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Sou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南方制药
South Pharmaceutical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二、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种植的南方红豆杉是生产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四、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近年来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

进，干细胞技术、纳米技术、器官移植技术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逐渐成为治疗肿瘤更为有效的方法。因此，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 2014 年无法再次成功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所得税缴纳金额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六、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3.05%、52.23% 和 56.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2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七、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 2,579,722.45 元、3,844,844.71 元和 6,616,179.4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69,630.41 元、8,311,151.61 元和 29,172,508.56 元；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其按照 12% 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分别为 306,123.33 元、2,320,610.00 元和 2,436,980.40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51%、26.41% 和 39.52%，资金利息费用较高。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4
一、概览	4
二、股票挂牌情况	5
(一) 股票基本情况	5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5
三、股东基本情况	7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7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7
(三) 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27
(二) 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9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一) 主要业务	34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7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37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38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1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1
(二) 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42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48
(四) 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50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50
(六) 员工情况	51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53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54
(一) 业务收入的情况	54
(二) 主要客户情况	56
(三) 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57
(四)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60
五、商业模式	62

(一) 采购模式	63
(二) 生产模式	63
(三) 销售模式	64
(四) 盈利模式	64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64
(一) 所处行业概况	64
(二) 市场规模	67
(三) 基本风险特征	70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4
(一) 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4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75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7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7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一) 业务独立情况	79
(二) 资产完整情况	79
(三) 人员独立情况	80
(四) 财务独立情况	8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0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2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3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二)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83
(三)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8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84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85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8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85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87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87
(七)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8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87
(一) 董事变化情况	87
(二) 监事变化情况	8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8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89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89
(一) 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89
(二) 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4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24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24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25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8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28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30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31
(四) 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34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138
(一) 货币资金	138
(二) 应收账款	140
(三) 其他应收款	142
(四) 存货	145
(五) 固定资产	146
(六) 对外投资情况	147
(七) 无形资产	148
(八) 商誉	150
(九) 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52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154
(一) 短期借款	154
(二) 应付账款	157
(三) 应交税费	160
(四) 其他应付款	160
(五) 递延收益	163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64
(一) 股东权益明细	164
(二) 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65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65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65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67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172
(二) 或有事项	172
(三) 承诺事项	172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72
(五) 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7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0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80
(二) 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80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0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1
(二)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183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184
(一) 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184
(二) 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185
(三)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185
(四) 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186
(五)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186

(六) 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风险	187
(七) 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的风险	187
(八) 公司治理的风险	188
(九) 短期偿债风险	188
(十) 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18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90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南方制药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红豆杉公司	指	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
沃林公司、沃林	指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百灵	指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佰霖贸易	指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股东会或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的公司章程
宏源电业	指	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绿公司	指	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	指	香港太平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大地环保	指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华兴创投	指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华信托	指	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微微投资	指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闽	指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龙灯化学	指	江苏龙灯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华田	指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华闽实业	指	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华闽实业集团	指	福建华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华工	指	福建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华会	指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建荟源	指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红豆杉	指	一种红豆杉属的植物，是世界上公认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OS	指	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总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环保部	指	环境保护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内核小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业务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会出现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现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概览

中文名称：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South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平山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09 月 0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06 月 17 日

注册资本：7,550 万元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董事会秘书：李永

电话：0598-2860495

传真：0598-2860416

电子邮箱：info@southpharma.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southpharma.com>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 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和 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经营范围：原料药（紫杉醇、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盐酸吉西他滨、甲磺酸伊马替尼、来曲唑、吉非替尼、盐酸厄洛替尼）、片剂（抗肿瘤类）的生产（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对外贸易；南方红豆杉以及其它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7,55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限售股东均对其所持股份作出了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的锁定期限与以上规定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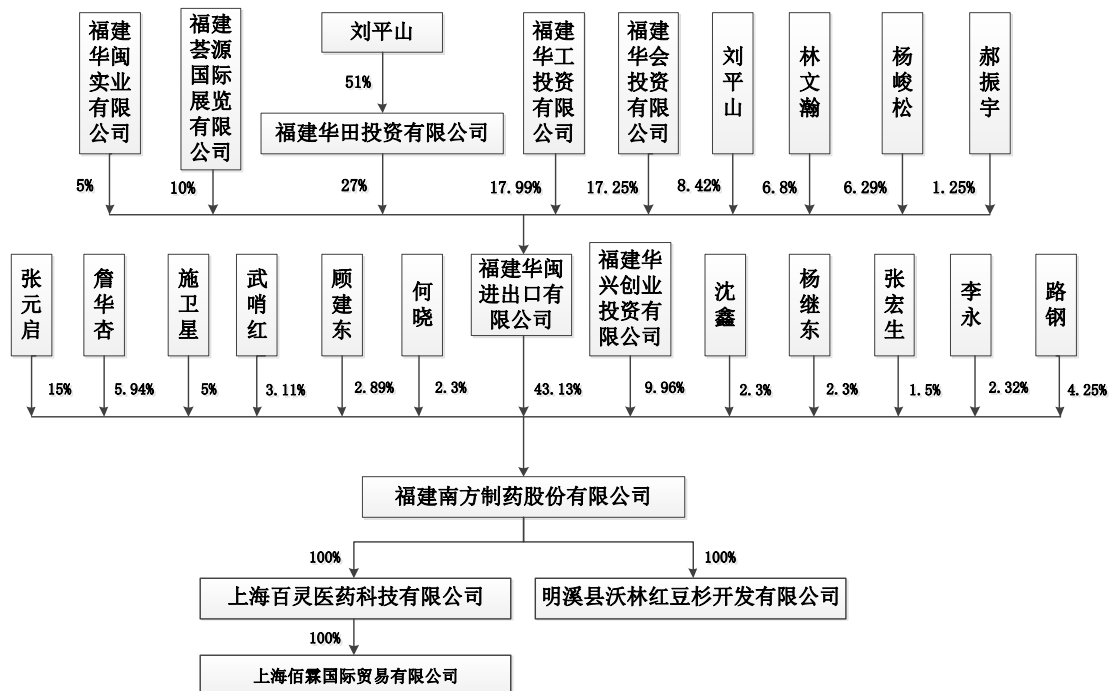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第一批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10,854,941
张元启	11,327,401	11,327,401
詹华杏	4,486,832	4,486,832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7,514,933
施卫星	3,775,000	3,775,000
武哨红	2,347,093	586,773
顾建东	2,181,950	545,487
何晓	1,738,589	1,738,589
沈鑫	1,738,589	434,647
杨继东	1,738,589	1,738,589
张宏生	1,130,081	1,130,081
李永	1,750,000	437,500
路钢	3,206,118	3,206,118
合计	75,500,000	47,776,89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股东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公司股东中有 2 名法人股东，11 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43.13%
张元启	11,327,401	15.00%
詹华杏	4,486,832	5.9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施卫星	3,775,000	5.00%
武哨红	2,347,093	3.11%
顾建东	2,181,950	2.89%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晓	1,738,589	2.30%
沈鑫	1,738,589	2.30%
杨继东	1,738,589	2.30%
张宏生	1,130,081	1.50%
李永	1,750,000	2.32%
路钢	3,206,118	4.25%
合计	75,500,000	100.00%

公司所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第一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8675；住所：福州开发区君竹路83号科技发展中心大楼第三层；法定代表人：刘平山；注册资本：6,000万元；经营范围：对外贸易；房地产开发；旅游项目开发；经营游艇项目（游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针、纺织品、家具、电子计算机及硬件、仪器仪表、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饲料（不含添加剂）、建筑材料、沥青、花、鸟、鱼虫的销售；贸易信息咨询服务；加工针、纺织品服装；三类、二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医用超声仪器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三类、二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软件；二类中医器械、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口腔科设备、病房护理设备、消毒和灭菌设备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煤炭批发经营；进出口蔬菜、花卉种子。福建华闽持有南方制药32,564,825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43.13%，是南方制药的第一大股东。

福建华闽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平山	505.20	8.42%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林文瀚	408.00	6.80%
杨峻松	377.40	6.29%
郝征宇	75.00	1.25%
福建华闽实业有限公司	300.00	5.00%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	27.00%
福建华工投资有限公司	1,079.15	17.99%
福建华会投资有限公司	1,035.25	17.25%
福建荟源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600.00	10.00%
合计	6,000.00	100.00%

注：①刘平山是福建华闽的董事长；林文瀚是福建华闽的总经理；杨峻松、郝征宇是福建华闽的管理人员；

②刘平山持有福建华田 51%的股权；

③华闽实业是华闽实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华闽实业集团是福建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④福建华工是由福建华闽的陈传忠等 49 名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福建华会是由福建华闽的吴朝阳等 50 名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

⑤福建荟源是由自然人阮卫星、李俭设立的公司，其中阮卫星持有 55%的股权，李俭持有 45%的股权；

报告期内，福建华闽持有南方制药的股份比例在公司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刘平山通过直接、间接合计控制福建华闽 35.42%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福建华闽持有的南方制药 43.13%的股份，且刘平山一直担任福建华闽以及南方制药的董事长，能够对南方制药董事会、公司重大事项和经营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刘平山为南方制药的实际控制人。

刘平山，1955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 年 1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1 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直接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2,564,825	43.13%
张元启	11,327,401	15.00%
詹华杏	4,486,832	5.9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14,933	9.96%
施卫星	3,775,000	5.00%

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中，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投资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号：350000100020092；住所：福州市华林路 69 号；法定代表人：陈颖；注册资本：10,100 万元；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华兴创投是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福建省国资委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4 年 4 月 17 日，福建省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闽国资函产权【2014】109 号的《关于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确认华兴创投为南方制药的国有股东，持有南方制药 751.4933 万股股份，占南方制药股份总数的 9.96%。

4、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筹备、审批及设立情况

2000年9月28日，中国共产党明溪县委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明委发【2000】23号的《中共明溪县委、明溪县人民政府加快我县农业结构调整、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工作意见》，明确要加快明溪县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以红豆杉等产品开发为重点，筹建一家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的龙头企业，并成立了红豆杉开发领导小组，下设红豆杉开发中心。

2000年11月20日，明溪县经济局向三明市经济委员会转报《关于南方红豆杉紫杉醇提纯加工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明经（2000）032号】；2000年11月21日，三明市经济委员会向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转报了《南方红豆杉紫杉醇提纯加工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明经质（2000）90号】；2001年3月21日，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闽经贸投资【2001】196号的《关于南方红豆杉紫杉醇提纯加工技改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提出的从红豆杉树叶、树枝中粗提紫杉醇，再经直接臭氧化和后臭氧化处理生产紫杉醇纯品的生产工艺，并同意该项目建设计划。

2000年8月，股东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明溪县计划局上报了《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议书》，拟在福建省明溪县设立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筹），建设高纯度紫杉醇加工提纯生产线和6,000亩红豆杉原料基地。

2001年8月10日，明溪县计划局出具了编号为明计（2001）65号的《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呈报的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立项；2001年8月19日，明溪县计划局出具了编号为明计（2001）67号的《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了《关于南方红豆杉产业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1年8月16日，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电业”）、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绿公司”）和香港太平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太平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共同签署了合营《合同书》和《合营企业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6,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元；宏源

电业出资 1,30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40%，其中以现金出资 579.679 万元、以厂房出资 115.1161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611.2049 万元；天绿公司以现金出资 4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0%；香港太平洋以货币出资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以外汇折合人民币投入。

2001 年 8 月 24 日，三明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明外经资字[2001]37 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成员名单的批复》，同意成立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南方红豆杉产业建设及紫杉醇原料提纯加工，经营期限为 50 年。

2001 年 8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核发了编号为外经贸闽字[2001]G000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订）第五条：“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已为中国合营者所拥有的，中国合营者可以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当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的规定，宏源电业将其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价人民币 611.2049 万元投入到合资有限公司。根据宏源电业向明溪县财政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收入缴款书（号码 0039860、0039864、0046987）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款分离专用票据（号码：0046978、0046984、0039867），宏源电业向明溪县财政局上缴的位于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地块的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611.2049 万元。宏源电业当时以该土地使用权出资作价与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符合当时中外合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000 年 12 月 23 日，明溪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宏源电业”股份公司及“红豆杉”公司用地等有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组建“红豆杉”公司的用地参照上海、深圳、厦门及福州等地在企业改制、公司组建过程中的成功做法进行运作。即由县土地管理部门按土地出让的标准，将用地出让给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土地出让金上缴给县土地局，土地局上缴给县财政，县财政再将土地出让金作为国有资本委托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再将该部分出让土地用于投资“南方

红豆杉”公司等项目。“南方红豆杉”公司紫杉醇加工企业的厂址经多方考虑，选定在原县制材厂，决定将县制材厂的生产车间、办公楼和有关设备等国有固定资产以行政划拨的方式，划拨给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除生活区外）按前述方案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者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者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合营各方于2001年8月16日签订了合资《合同书》第九条约定：“甲方（宏源电业）以现金579.679万元、厂房115.1161万元、土地使用权611.2049万元投入”。宏源电业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115.1161万元、土地使用权611.2049万元，合计726.321万元已于2001年8月入账。入帐凭证后附《明溪县制材厂部分国有资产清单》，房屋、设备、电路价值（评估值）合计115.1161万元。宏源电业用于出资的厂房、设备、电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1、厂房			
序号	名称	面积（M ² ）	评估值（元）
1	工艺车间	1,194.93	430,175.00
2	制材车间	840.90	81,302.00
3	仓库、配电房及土木平方等	1,027.93	63,652.00
4	二层办公楼及大门	605.58	273,861.00
5	旧二层办公楼	403.50	48,427.00
6	木丝车间	424.35	40,738.00
7	招待所	211.20	63,387.00
8	小车库	27.00	7,695.00
9	值班室	16.32	1,469.00
10	风干房	30.25	10,346.00
11	值班房、自行车棚	58.45	14,466.00
12	厕所	35.28	14,848.00
小计	-	4,875.69	1,050,366.00
2、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评估值（元）
1	卧式快装锅炉	1	48,000.00
2	水磨除尘器	1	15,360.00
3	鼓风机	1	400.00
4	旋涡泵	1	300.00
5	水泵	1	1,400.00
6	纳离子交换器	1	585.00
7	引风机	1	1,000.00

小计	-	7	67,045.00
3、电路			
序号	名称	数量（台或条）	评估值（元）
1	变压器	1	13,200.00
2	高压线	1	7,050.00
3	电增容	1	13,500.00
小计	-	3	33,750.00
厂房、设备、电路合计			1,151,161.00

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电路的作价经过合营各方协商，符合当时中外合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红豆杉公司 2001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报告所附审计报告（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于 200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福州闽都所（厦门）审字（2002）第 WS4012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为 726.321 万元。宏源电业已将上述厂房、设备等实物以及土地使用权投入到合资有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3 日，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闽明总字第 000242-2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合资经营（港资），经营范围为：红豆杉的种植及紫杉醇原料提纯（产品出口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品种；依法办理前置审批手续后，方可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香港太平洋	16,500,000.00	0.00	货币	55.00%
宏源电业	13,020,000.00	7,263,210.00	土地、厂房、设备	43.40%
天绿公司	480,000.00	0.00	货币	1.60%
合计	30,000,000.00	7,263,210.00	-	100.00%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变更公司名称情况

2002 年 7 月 1 日，由于香港太平洋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没有到位，合资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关于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同意香港太平洋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5% 股权（1,6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宏源电业。

2002 年 7 月 1 日，宏源电业、天绿公司与香港太平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意香港太平洋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宏源电业。天绿公司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宏源电业与香港太平洋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双方是否 为关联方	受让方与公 司关系
香港太平洋	宏源电业	16,500,000.00	0.00	否	股东

注：因香港太平洋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未到位，本次股权转让是出资义务的转让，因此宏源电业未向太平洋公司支付对价。

2002 年 7 月 19 日，宏源电业、天绿公司与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环保”）签署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大地环保受让宏源电业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39.8%的股权（1,194 万元出资额）、受让天绿公司所持有的有限公司 0.2%股权（6 万元出资额）。同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方案，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

宏源电业、天绿公司与大地环保之间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价格 (元)	转让双方 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与公 司关系
宏源电业	大地环保	11,940,000.00	0.00	否	新股东
天绿公司	大地环保	60,000.00	0.00	否	新股东

注：本次股权转让是出资义务的转让，因此大地环保未向宏源电业、天绿公司支付对价。

2002 年 7 月 6 日，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编号为明外经贸【2002】资字 42 号的《关于同意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转内资及缴销批准证书的批复》，同意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港方股东“香港太平洋国际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所持 55%股权（计 1,650 万元人民币）全额转让给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相应变更为内资企业。原“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批准证书（证书号：外合经贸闽字（2001）G0004 号）予以撤销。

2002 年 7 月 18 日，三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外资科出具明工商外企函字第 001 号《外商投资企业转换内资（私营）企业通知书》，同意明溪县南方红豆杉产业有限公司转为内资企业。

（2）本次工商变更的评估、验资及登记情况

2002年8月30日，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厦均和估（2002地）第026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对宏源电业向有限公司投入的位于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值为人民币616.96万元。

2002年8月30日，明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确认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资产注资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土地估价结果的批复》（明国土资【2002】16号），确认该宗土地属国有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宏源电业以出让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已由厦门均和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土地估价，并出具“厦均和估（2002地）第026号”土地估价报告，该报告格式符合要求，估价方法选用恰当，地价估价结果合理；该宗土地评估价值为616.96万元。宏源电业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已于2002年8月权利人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2年7月至8月，宏源电业将10,316,790.00元货币出资汇入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大地环保将12,000,000.00元货币出资汇入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天绿公司将420,000.00元货币出资汇入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

根据福州闽都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于2002年8月31日出具的福州闽都所（厦门）验字（2002）第NY2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8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可以确认宏源电业、大地环保、天绿公司实缴出资均已实际到位。

2002年9月9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5042110002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宏源电业	10,316,790.00	10,316,790.00	货币	58.60%
	6,112,049.00	6,112,049.00	土地使用权	
	1,151,161.00	1,151,161.00	厂房、设备	
大地环保	12,000,000.00	12,000,000.00	货币	40.00%
天绿公司	420,000.00	420,000.00	货币	1.4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3年5月3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至3,664.7181万元，新增664.7181万元出资额全部由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创投”）、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华信托”）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1元。其中，华兴创投以货币投入66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联华信托以货币投入71.18991万元，其中64.71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4718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3年6月2日，新老股东签署《增资协议书》。本次增资价格是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的。

2003年6月16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相应修订。

2003年6月24日，明溪县达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达验（2003）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647,181元。

2003年6月2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宏源电业	17,580,000.00	货币、土地 厂房、设备	47.97%
大地环保	12,000,000.00	货币	32.74%
华兴创投	6,000,000.00	货币	16.37%
联华信托	647,181.00	货币	1.77%
天绿公司	420,000.00	货币	1.15%
合计	36,647,181.00	-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3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64.7181万元增加至4,224.7181万元，新增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微投资”）、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以货币认购，每1元出资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微微投资以货币出资380万元；陈建民以货币出资120万元，王祥荣以货币出资20万元；王德耀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戴星翼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2003 年 12 月 15 日，宏源电业、大地环保、天绿公司、华兴创投、联华信托、微微投资、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签署了《增资协议书》。200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对股东、注册资本事宜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次增资价格是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的。

2003 年 12 月 29 日，明溪县达山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达验（2003）3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6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30 日，有限公司取得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宏源电业	17,580,000.00	货币、土地 厂房、设备	41.61%
大地环保	12,000,000.00	货币	28.40%
华兴创投	6,000,000.00	货币	14.20%
微微投资	3,800,000.00	货币	8.99%
陈建民	1,200,000.00	货币	2.84%
联华信托	647,181.00	货币	1.53%
天绿公司	420,000.00	货币	0.99%
王祥荣	200,000.00	货币	0.47%
王德耀	200,000.00	货币	0.47%
戴星翼	200,000.00	货币	0.47%
合计	42,247,181.00	-	100.00%

5、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 年 2 月 11 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名称预核字[2004]第 00000402110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04 年 2 月 28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04）第 1428 号《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审计基准日）

的净资产审计值为 52,914,109 元。

2004 年 2 月 28 日，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资评报（2004）098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256,759.12 元。

200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以上述经审计净资产以 1：1 的比例折股 52,914,109 股，每股面值 1 元。同时由联华信托与微微投资以每股 2 元的价格分别对股份公司增资 482.35 万股与 37.65 万股，合计增资 520 万股。增资价格是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14,109 股，注册资本为 58,114,109 元。

2004 年 5 月 14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闽政体股〔2004〕10 号的《关于同意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在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明溪县天绿药用植物发展有限公司和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等 10 个法人、自然人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共同出资发起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5,811.41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

2004 年 5 月 12 日，三明立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明立信所验字[2004]第 1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净资产为 52,914,109.00 元，折为股份 52,914,109 股。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 10,400,000.00 元，认购股份 5,200,000 股，截至 2004 年 5 月 12 日止，以上两项合计 63,314,109.00 元，认购股份 58,114,109 股。

200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经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议案》、《关于设立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建经费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福建省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的议案》、《关于聘请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议案。

2004年6月17日，公司在福建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号为350000100266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宏源电业	22,018,748	净资产折股	37.89%
大地环保	15,029,862	净资产折股	25.86%
华兴创投	7,514,931	净资产折股	12.93%
联华信托	5,634,087	净资产折股 货币	9.69%
微微投资	5,135,956	净资产折股 货币	8.84%
天绿公司	526,045	净资产折股	0.91%
陈建民	1,502,986	净资产折股	2.59%
王祥荣	250,498	净资产折股	0.43%
王德耀	250,498	净资产折股	0.43%
戴星翼	250,498	净资产折股	0.43%
合计	58,114,109	-	100.00 %

宏源电业、华兴创投均为福建省内的国有企业，其所持有的国有股权设置的确认应由福建省国资委批复。2004年公司计划在香港创业板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当时聘请的保荐机构指导公司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了关于股份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2004年11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编号为国资产权[2004]1104号《关于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截至2004年10月31日，股份公司总股本5,811.4109万股，其中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201.8748万股，占总股本的37.89%，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1.4931万股，占总股本的12.93%，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6、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年8月15日，联华信托与龙灯化学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联华

信托将所持有的申请人 482.3500 万股股份，以 964.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龙灯化学。2007 年 8 月 30 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华信托将所持有的申请人 81.0587 万股股份，以 174.7388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灯化学。

2007 年 9 月 8 日，陈建民、王祥荣、王德耀、戴星翼分别与大地环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建民将所持有的公司 150.2986 万股股份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王祥荣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498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王德耀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498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戴星翼将所持有的公司 25.0498 万股股份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大地环保。

2007 年 11 月 2 日，明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明政文【2007】137 号《关于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宏源电业将持有的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向社会公开转让。2008 年 2 月 5 日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宏源电业在《福建日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征集持有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8882% 股权的受让方。2008 年 4 月 25 日，宏源电业与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宏源电业将所持有公司 2,201.874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88882%）以 787.582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2008 年 9 月 5 日，三明市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了编号为明产权交易【2008】鉴字第 023 号的《产权交易鉴定书》，确认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持有的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7.88882% 股权的出让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产权的受让方；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7,875,824.00 元；交易主体资格合法，交易条件完备，交易程序合规，交易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国有产权的转让符合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2014 年 5 月 19 日，明溪县人民政府出具了编号为明政函[2014]19 号的《关于福建宏源电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确认意见的函》确认宏源电业对南方制药出资、转让出资行为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或受损，且已获得批准，是合法有效的。

2008 年 4 月 25 日，天绿公司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绿公司将所持有的公司 52.6045 万股股份以 18.8159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2008 年 5 月 18 日，龙灯化学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龙灯

化学将所持有的公司 563.4087 万股股份以 1,139.4388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2008 年 7 月 3 日，微微投资与福建华闽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微微投资将所持有的公司 513.5956 万股以 647.6969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福建华闽。

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元)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双方 是否为关 联方	受让方与公 司的关系
联华信托	龙灯化学	5,634,087	11,394,388.70	2.022	否	新股东
陈建民	大地环保	1,502,986	1,500,000.00	0.998	否	原股东
王祥荣	大地环保	250,498	200,000.00	0.798	否	原股东
王德耀	大地环保	250,498	200,000.00	0.798	否	原股东
戴星翼	大地环保	250,498	200,000.00	0.798	否	原股东
宏源电业	福建华闽	22,018,748	7,875,824.00	0.358	否	新股东
天绿公司	福建华闽	526,045	188,159.00	0.358	否	新股东
龙灯化学	福建华闽	5,634,087	11,394,388.70	2.022	否	新股东
微微投资	福建华闽	5,135,956	6,476,969.50	1.261	否	新股东

注：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2008 年 5 月 18 日，股份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9 日，股份公司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	33,314,836	57.33%
大地环保	17,284,342	29.74%
华兴创投	7,514,931	12.93%
合计	58,114,109	100.00%

7、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31日，福建省工商局出具（闽）名称变核内字[2009]第0000090831018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6日，股份公司完成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58,114,109股增至75,500,000股，新增17,385,891股股份由新股东詹华杏、何晓、沈鑫、杨继东以其持有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百灵”）的100%股权以21,082,477.18元的价格认购。每股认购价格约为1.21元。本次增资价格是由股东各方协商确定的。本次增资完成后，詹华杏、何晓、沈鑫、杨继东成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上海百灵成为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海百灵的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詹华杏	3,500,000.00	70.00%
何晓	500,000.00	10.00%
沈鑫	500,000.00	10.00%
杨继东	500,000.00	1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因此，股份公司本次新增股份的认购比例如下：

新增股东	认购股数	认购比例
詹华杏	12,170,124	70.00%
何晓	1,738,589	10.00%
沈鑫	1,738,589	10.00%
杨继东	1,738,589	10.00%
合计	17,385,891	100.00%

2010年2月25日，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华成评报（2010）资字1010号的《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

产评估报告书》，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上海百灵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042,940.20 元，评估价值为 21,082,477.18 元。

2010 年 3 月 23 日，上海百灵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类型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出资人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5 日，福建华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闽华成验字（2010）5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股东詹华杏、何晓、沈鑫、杨继东认购的新增注册资本 1,738.5891 万元。上海百灵的股权经评估作价 2,108.25 万元，其中的 1,738.5891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其余 369.6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过程中，在计算增资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时，为保证四舍五入后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等于 100%，对部分股东持股比例尾数进行了调整。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华闽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2 股无偿调整给华兴创投，华兴创投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7,514,931 股增加至 7,514,933 股，华兴创投持股比例调整为 9.96%。福建华闽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 9 股无偿调整给大地环保，大地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17,284,342 股增加至 17,284,351 股，大地环保持持股比例调整为 22.89%。以上情况已经过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2010 年 5 月 28 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注册登记号为 3500001000232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	33,314,825	44.13%
大地环保	17,284,351	22.89%
华兴创投	7,514,933	9.96%
詹华杏	12,170,124	16.12%
何晓	1,738,589	2.30%
沈鑫	1,738,589	2.30%
杨继东	1,738,589	2.30%
合计	75,500,000	100.00%

9、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浙江东方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微投资”）合计持有大地环保 100%的股权，张元启、施卫星分别是浙江东方、微微投资的控股股东，顾建东是大地环保的副总经理。

2010 年底，出于个人财产管理的需要，张元启、施卫星、顾建东决定将对南方制药的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即大地环保将所持南方制药股份全部转让给张元启、施卫星、顾建东，在综合考虑大地环保多年来持股成本等因素后，各方一致商定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经转让各方协商一致，2010 年 12 月 6 日，大地环保分别与张元启、施卫星、顾建东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大地环保将所持南方制药全部股份中的 11,327,401 股股份转让给张元启；将 3,775,000 股股份转让给施卫星；将 181,950 股股份转让给顾建东，转让价格为每股 2 元。以上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争议与纠纷。

鉴于詹华杏与武哨红、张宏生之前均从事紫杉烷类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相关行业，在业内均有一定知名度，通过进一步了解，詹华杏与武哨红、张宏生达成共识，决定通过股权合作推动南方制药的长远发展。

2010 年 12 月，各方协商确定由詹华杏转让部分南方制药股份给武哨红、张宏生，鉴于詹华杏系以经评估的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南方制药增资取得股份，且持股时间较短，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010 年 12 月 5 日，詹华杏分别与武哨红、张宏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詹华杏将其持有的南方制药 2,347,093 股股份转让给武哨红；将 1,130,081 股股份转让给张宏生，转让价格均为每股 1 元。上述股份转让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系转让各方自主协商的结果，不存在以股份转让换取受让方武哨红、张宏生为南方制药服务的情形。

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大地环保	张元启	11,327,401	2.00	是	新股东
	施卫星	3,775,000	2.00	是	新股东
	顾建东	2,181,950	2.00	是	新股东
詹华杏	武哨红	2,347,093	1.00	否	新股东、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张宏生	1,130,081	1.00	否	新股东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	33,314,825	44.13%
张元启	11,327,401	15.00%
詹华杏	8,692,950	11.51%
华兴创投	7,514,933	9.96%
施卫星	3,775,000	5.00%
武哨红	2,347,093	3.11%
顾建东	2,181,950	2.89%
何晓	1,738,589	2.30%
沈鑫	1,738,589	2.30%
杨继东	1,738,589	2.30%
张宏生	1,130,081	1.50%
合计	75,500,000	100.00%

10、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4年2月10日，公司股东詹华杏分别与李永、路钢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詹华杏将持有股份公司的1,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永；将3,206,118股股份转让给路钢，转让价格均为每股2元；同日，福建华闽与李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福建华闽将其持有股份公司的750,000股股份转让给李永，转让价格为每股2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的。

上述股份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双方是否为关联方	受让方与公司的关系
詹华杏	路钢	3,206,118	2.00	否	公司员工
	李永	1,000,000	2.00	否	公司高管
福建华闽	李永	750,000	2.00	否	公司高管

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股份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持股情况为：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	32,564,825	43.13%
张元启	11,327,401	15.00%
詹华杏	4,486,832	5.94%
华兴创投	7,514,933	9.96%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施卫星	3,775,000	5.00%
武哨红	2,347,093	3.11%
顾建东	2,181,950	2.89%
何晓	1,738,589	2.30%
沈鑫	1,738,589	2.30%
杨继东	1,738,589	2.30%
张宏生	1,130,081	1.50%
李永	1,750,000	2.32%
路钢	3,206,118	4.25%
合计	75,500,000	100.00%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五名：刘平山、林文瀚、武哨红、顾建东、陈颖，其基本情况如下：

1、刘平山，1955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91年7月任福建省人大办公厅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1991年8月至1994年1月任石狮市人民政府副市长；1994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裁办主任、福建发达贸易有限公司、福建中福进出口公司总经理，福建省华闽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至今任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董事、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林文瀚，1964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在华闽（集团）福州代表处工作，1987年5月至1999年7月任华闽（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今历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顾建东，1974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5年至2005年在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先后担任信贷科长、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科科长；2005年至2007年在普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Earn Best Fund、上海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坤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副总裁、财务顾问、独立董事；2007年至今在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大地同和顶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等职务；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顾建东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2,181,950股，占总股数比例为2.89%。

4、武哨红，1966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8月至2000年3月历任云南汉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云南紫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7年3月为个体户经营者；2007年3月至2009年2月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2,347,093股，占总股数比例为3.11%。

5、陈颖，1969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4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工作，1993年5月至2004年8月任福建华兴信托投资公司信贷员、三明筹建办负责人、公司租赁贷款部/法律事务部副经理、经理（负责人），2004年8月至2009年4月任福建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法律事务部负责人，2009年5月至今历任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5月至今历任福建省创新创投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名，基本情况如下：

1、杨峻松，1966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 7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华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副总经理，2002 年 8 月至今任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兼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谢才，1983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起在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经理。

3、林颖，1973 年出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明溪县水口电站技术员，2001 年 10 月至今在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QA 主管。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武哨红，1966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 年 8 月至 2000 年 3 月历任云南汉德生物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质量总监、副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6 月任云南紫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2,347,093 股，占总股数比例为 3.11%。

2、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李永，1979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在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福建晋江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8 年 6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永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1,750,000 股，占总股数比例为 2.32%。

3、研发总监

沈鑫，1972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在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从事抗肿瘤药物有机合成研究工作；2003 年 2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上海立科药物化学有限公司研发部主任；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美国蒙大拿州立大学有机化学从事博士后研究；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4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总监。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1,738,589 股，占总股数比例为 2.30%。

4、质量总监

骆剑萍，1980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中心化验室质量控制部主办，2004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总监直属质量保证部主办、品保部经理；2010 年 5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净利润（元）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4,526.95	7,099,307.62	5,582,87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4,526.95	7,099,307.62	5,582,870.42
毛利率	33.48%	33.77%	35.96%
净资产收益率	0.89%	7.59%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	0.75%	6.13%	5.16%

收益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3.26	3.11
存货周转率	0.24	0.99	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1164	0.08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1164	0.0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8,260.79	60,535,184.19	-12,035,34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80	-0.16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264,794,342.82	257,311,500.75	257,566,748.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9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9	1.4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3.05%	52.23%	56.24%
流动比率	1.17	1.18	1.11
速动比率	0.50	0.52	0.43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	主办券商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真	021-688268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叶玮
		项目小组成员	夏洪彬
			陈丽娅
			张建勋
2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李攀峰
3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剑涛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	010-88219191
		传真	010-88210558
		经办会计师	凌运良 徐方伟
4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地址	上海市陆家嘴丰和路港务大厦 1 号 7 楼
		联系电话	021-68877288
		传真	021-68877020

		经办评估师	沃兆寅
			徐峰
5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8,708,766.10 元、100,565,749.17 元、109,933,482.57 元，占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4.25%、75.13%、100.00%，营业成本分别为 20,259,910.95 元、88,656,978.88 元、70,408,976.49 元，毛利率分别为 33.48%、33.77%、35.96%，净利润分别为 1,073,817.42 元、8,787,050.12 元、6,166,380.55 元。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拥有大规模的南方红豆杉种植基地。公司在当地采购红豆杉原材料，同时在国外采购红豆杉原材料，从红豆杉原材料中提取紫杉烷类有效成分。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红豆杉的提取物——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其他紫杉烷类提取物粗品、医药中间体。公司还根据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发展趋势，凭借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开发了化工合成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目前该类原料药产品正在审批过程中，在国内尚未正式销售）。此外，公司可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相关抗肿瘤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医药市场，对卵巢癌、乳腺癌、肺癌、大肠癌、白血病等癌症具有较好的疗效。公司产品品种丰富多样，大类产品数量有二十多种左右，其主要分类、产品、规格、适用症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	规格/含量	应用范围	销售情况	需求情况
----	----	-------	------	------	------

原料药	紫杉醇 (天然)	USP37、 EP8.0、 ChP2010	用于生产紫杉醇制剂产品， 主要适用于卵巢癌和乳腺癌， 对肺癌、大肠癌、黑色素瘤、 头颈部癌、淋巴瘤、脑瘤也都 有一定疗效。	正在销 售	市场需求较稳定，增长趋势较 慢，作为天然药物，终端客户 接受度较高，但生产成本较高， 需求增长的幅度不如半合成紫 杉醇。
	紫杉醇 (半合成)	USP37、 EP8.0、 ChP2010	是化学合成的紫杉醇，用途、 适用症同上。	原料药 证正在 报批中 正在销 售	市场需求较大，生产成本优势 明显，用于替代天然提取紫杉 醇。
	多西他 赛(无水)	USP37、 EP8.0、 企业标 准	用于生产多西他赛制剂产品， 主要治疗晚期乳腺癌、卵巢癌、 非小细胞肺癌，对头颈部癌、 小细胞肺癌；对胃癌、胰腺癌、 黑色素瘤等也有一定疗效。	原料药 证正在 报批中 正在销 售	是紫杉醇的衍生物，属于新一 代的紫杉醇产品，市场需求稳 中增长，产品适用范围略有差 异。
医药中间体	10-脱乙酰基巴 卡丁三 (简称 10-DAB III)	大于等 于 99%	紫杉烷类主要中间体，可用于 合成生产半合成紫杉醇、多西 他赛、卡巴他赛等药物。	正在销 售	由于化工合成工艺的成本优势 明显，市场需求呈爆发式的增长， 随着部分原研药专利的到期， 未来市场需求预计会进一步增 长。
	紫杉烷 类侧链	大于等 于 99.5%ee	紫杉烷类主要中间体，可用于 合成生产半合成紫杉醇、多西 他赛、卡巴他赛等药物。	正在销 售	侧链品种较多，可与 10-DAB III 合成药物，市场需求量增 加很快。
	半合成 紫杉醇 中间体	大于等 于 99%	紫杉醇（半合成）主要中间 体，可用于生产半合成紫杉醇 原料药、制剂等。	正在销 售	市场需求量增加较快，销售量 较大。
	多西他 赛中间 体	大于等 于 99%	多西他赛主要中间体，用于生 产多西他赛原料药、制剂。	正在销 售	市场需求较稳定，与多西他赛 原料药市场需求一致。
	替尼类 中间体	大于等 于 99%	小分子靶向药替尼系列药品 主要中间体，用于生产替尼类 原料药、制剂。适用于肺癌、 白血病、肠道癌等癌症。	正在销 售	市场需求较大，但目前公司销 销售量较少。由于单卖中间体 利润不高，公司计划以申报成 品药为目标。
	卡巴他 赛中间 体	企业标 准	卡巴他赛是一种微管抑制剂， 用于生产卡巴他赛原料药、制 剂。适用于与泼尼松联用治疗， 既往用含多西他赛治疗方案难 治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	正在销 售	卡巴他赛是紫杉醇的衍生物， 产品较新，市场需求增长较快， 但公司目前正在开发、改良工 艺中，中间体生产成本低，销 销售量较少。
	硼替佐 米中间 体	企业标 准	硼替佐米用于生产硼替佐米 原料药、制剂。用于多发性骨 髓瘤患者的治疗	正在销 售	终端制剂是非紫杉烷类的小 品种抗癌药，市场需求量有限， 适用范围不大，目前中间体销 销售量较少。
	他滨类 中间体	大于等 于 99%	他滨系列药品主要中间体， 适用于胰腺癌、肺癌、卵巢 癌、宫颈癌等癌症。	正在销 售	终端制剂品种较多，产品品种 较成熟，市场需求量比较大， 但呈现降低趋势。

5-氨基酮戊酸类	企业标准	用于生产 5-氨基酮戊酸类原料药、制剂等，适用于皮肤癌及鲍文氏病、牛皮癣、男性尿道尖锐湿疣等皮肤病。可治疗消化道肿瘤、口腔癌。膀胱灌注可诊断和治疗膀胱癌、尿路上皮肿瘤。能阻止血管成形术后再狭窄。	正在销售	终端制剂产品品种较新颖，市场需求量逐步增加，但目前公司中间体产品销售量不大。
其他类中间体	企业标准	主要适用于癌症。	正在销售	其他类中间体品种较多，销售量较少。

注：1、USP37 指美国药典第 37 版(U. S. Pharmacopeia)，EP8.0 指欧洲药典第 8 版(European Pharmacopoeia)，ChP2010 指中国药典 2010 年版；2、原料药是指用于生产各类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3、医药中间体是指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些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4、公司的半合成紫杉醇已在印度获得原料药认证，无水多西他赛已在欧盟通过 COS 认证，这两个产品目前正在国内申请原料药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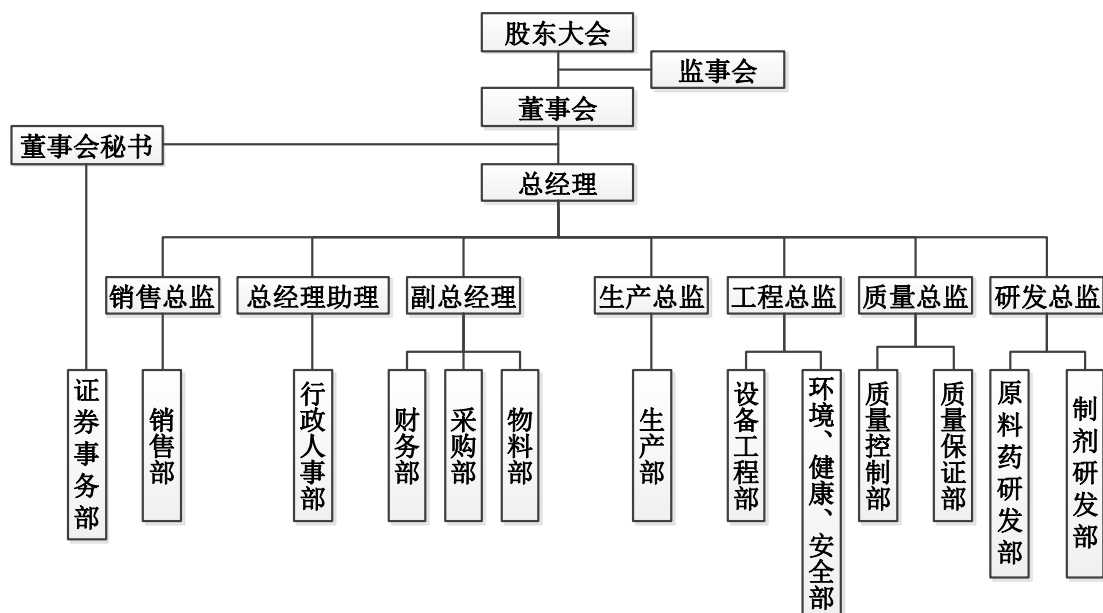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红豆杉原材料中提取的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目前成规模销售的仅有两个产品，即原料药紫杉醇（天然），医药中间体为 10-DABIII；另一类为使用红豆杉提取物或其他化工产品等化工合成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除植物提取类产品，其他均为化工合成类产品。两类产品特征差别不大，纯度或含量越高，越呈现白色粉末状，晶体形态，纯度或含量降低，颜色变暗；两类产品中原料药必须获得国家或地区的药品认证才能生产销售，而医药中间体不需要相关资质；两种产品中不同种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同种类别情况下，天然提取产品比化工合成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高约几万至十几万元每公斤不等；相同品种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应用范围基本相同。

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产品种类繁多，以浸膏、粗品、半成品、成品形式销售，纯度或含量范围较大，生产销售不需要相关资质认证，门槛较低。原料药属于医药产品，纯度或含量较高，可用于制造终端制剂产品，是制剂的有效成分，其生产销售必须经过国家或地区的医药监管部门的相关资质认证，门槛较高。医药中间体经过进一步提纯、化工合成后成为原料药，原料药进一步加工制造为终端制剂产品。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总经理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南方制药 100%控股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另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实施的决策机制是，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由南方制药管理团队集体商议决策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部门经理则由子公司总经理聘任。为加强子公司管理，南方制药依据规定指派专人作为执行董事，根据制度规定监督子公司运营，子公司重大事件依据公司权限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各子公司业务上独立，与母公司南方制药互补经营，不形成内部相互竞争，沃林公司主要负责原料红豆杉苗的培育及销售；佰霖贸易主要从事各类医药中间体及化学中间体的贸易，并收集相关市场和产品信息，反馈给上海百灵作为新产品开发的决策参考；上海百灵则主要从事优化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通过委托外部单位加工进行销售，其研发各类新产品并安排小试、中试，以确认产品市场价值，开发特定的市场，扩大销售。对于成熟的项目，上海百灵则进一步反馈给南方制药，以放大生产，并申报药证、推进国际认证及注册等。

各子公司建立独立财务及业务管理体系，业务由销售总监统一负责指导，指

定当年的销售计划及销售预算。宏观经营上，公司定期召集各子公司管理层汇总经营信息，协调全系统资源，制定统一的发展方向以促进公司发展。为最大化利用公司资源并控制资金风险，南方制药参照相关管理办法，由财务部统筹各子公司资金计划，各公司每天的存量资金、用款计划、付款审批等实现当天汇总到南方制药财务部，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汇报给财务总监，以掌握全系统的财务情况。每年由南方制药指定审计所，对各公司审计并出具独立审计报告，同时也作为内部审计考核的参考。全系统实现财务软件核算，其中南方制药实现 ERP 系统上线。

各子公司依据经营目标自负盈亏，其中南方制药总经理武哨红、上海百灵总经理杨继东、佰霖贸易总经理何晓、沃林公司总经理路钢。南方制药建立了考核及审计小组，每年末讨论下达次年的经营目标、预算情况等，并在年初对上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及考核，依据年初经营责任书实行奖惩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依据股权比例，税后利润应归属于在册投资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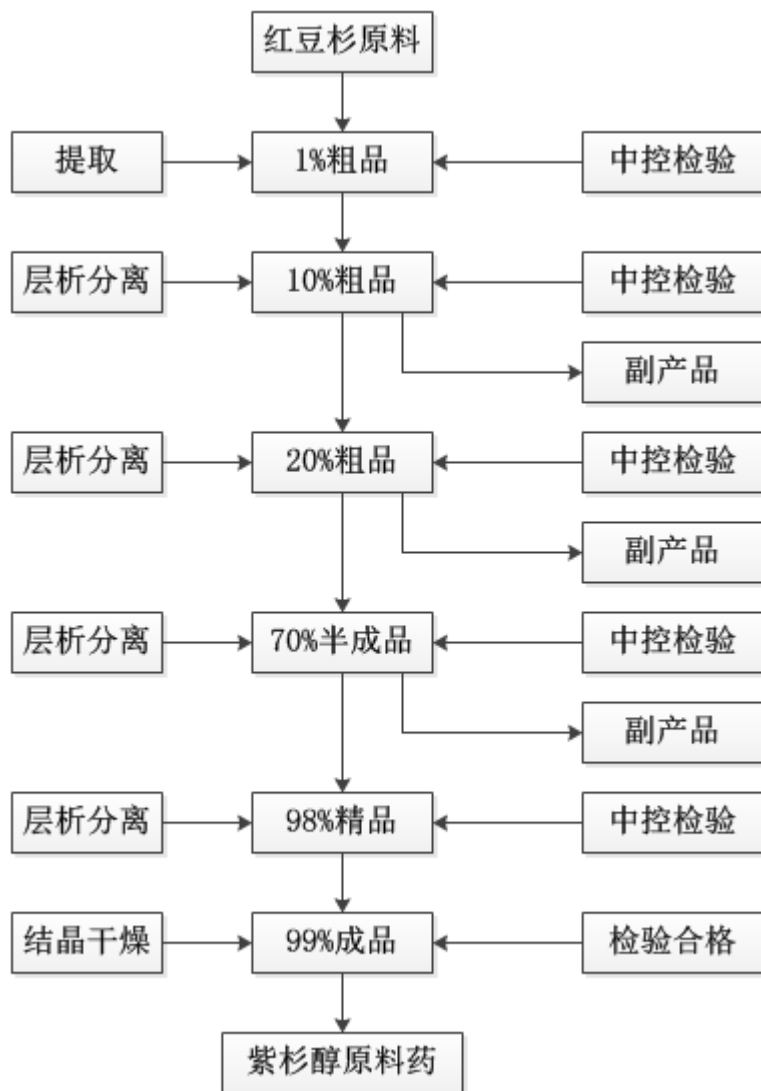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大类：物理生产工艺和化学合成工艺。

物理生产工艺是指植物提取生产工艺，主要是指从红豆杉枝叶中提取紫杉醇（天然）及紫杉烷类提取物如 10-脱乙酰基巴卡丁三（俗称 10-DABIII）等粗品或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工艺。

化学合成工艺是指使用红豆杉提取物或其他化工产品合成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等。

1、物理生产工艺即植物提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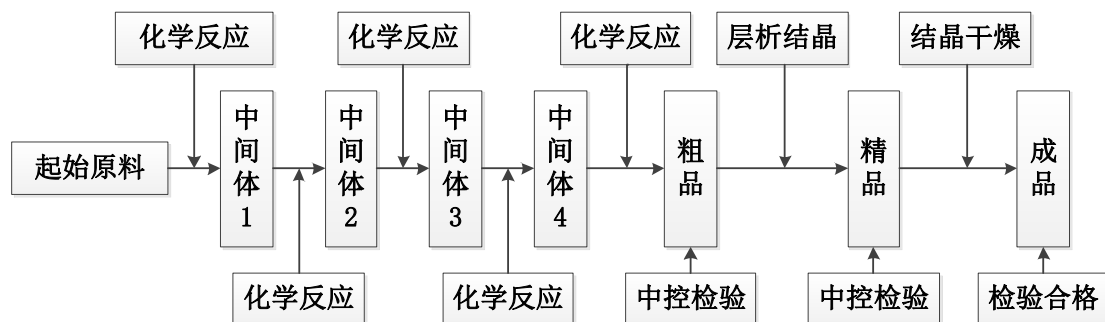


红豆杉中除含有紫杉醇（天然）外，还富含其他紫杉烷类的化合物，这些化合物与紫杉醇有相似的化学结构，通过分离、纯化制备这些化合物作为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和卡巴他赛等抗癌药物的原料，其中代表性的化合物为：10-脱乙酰基巴卡丁三、10-脱乙酰基紫杉醇、7-木糖-10-脱乙酰基紫杉醇、三尖杉宁碱等，在分离天然紫杉醇的过程中含有这些化合物的粗品作为副产品被分离出来，生产工艺流程和紫杉醇的提取过程相类似。

公司的紫杉醇（天然）原料药目前已经获得国家 GMP 证书，可正式销售，其他副产品提取物以粗品或医药中间体进行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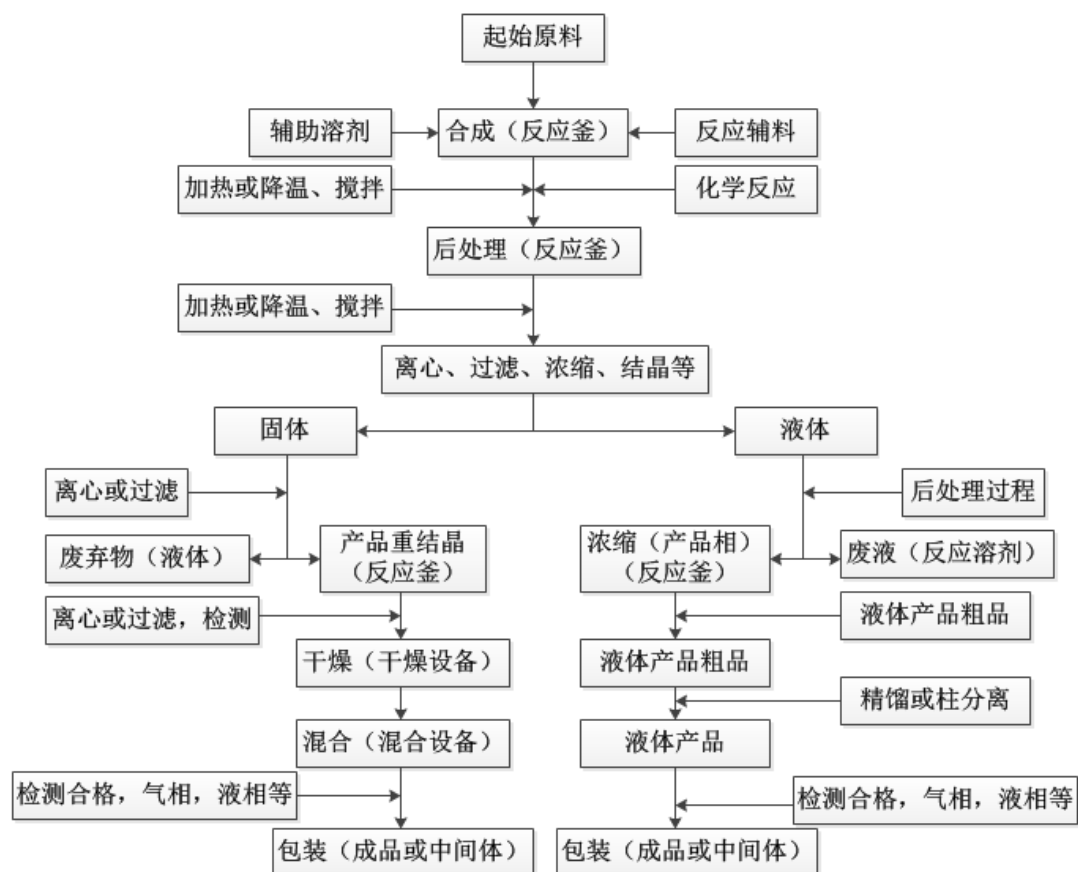
2、化学合成生产工艺

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化学合成了多种抗肿瘤领域的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主要的生产工艺有如下：



该生产工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等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此外，公司还销售其他医药中间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该生产工艺主要用于生产紫杉烷类侧链等医药中间体，并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生产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

作为制造型企业，公司对安全生产非常重视，从制度、架构等方面对安全生

产进行把控。公司成立了专门负责生产安全的部门——环境、健康、安全部（简称 EHS 部门）。EHS 部门建立了健全的生产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如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器材管理制度、噪音控制程序等等。该部门负责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职业健康防护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培训工作，研究公司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并提出改进工作的预防性措施和建议；积极配合政府安全、卫生、消防等部门的检查工作；负责组织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此外，公司制定了专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三明市环保部门备案，用于防范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强化事故管理责任，明确事故处理中各级人员的职责，最大限度的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减少员工的生命和公司财产的损失。公司还与第三方单位，共同编制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应用于公司的生产过程、产品和服务，降低生产过程对安全、环境等的影响。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获得了由三明市经济技术开发中心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 AQBIIIQT 闽 201400036，公司被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7 年 2 月。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精细生产技术，以及较强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多年来依靠自有技术力量，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在国内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处于较为领先地位。这些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广泛用于公司的产品设计和生产过程中，其主要成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科技项目	成果描述
1	紫杉醇、多西他赛系列合成方法及技术	从红豆杉提取的天然植物碱紫杉醇是优秀的抗肿瘤药物，公司开发了人工化工合成紫杉烷类系列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并申请了专利，实现了低成本、高含量的规模化生产，与此相关的项

序号	主要科技项目	成果描述
		目也正在申请国家药品 GMP 证书。
2	超声波提取、膜浓缩、反相层析生产工艺	公司提取工艺分为三段：公司使用行业内较为先进的超声波提取技术，该工艺相比传统的萃取等提取工艺，时间较短，实现常温提取，减少使用辅料和溶剂，安全系数较高；膜浓缩技术相比传统浓缩技术，不需要加热、制冷，较为节能，可全自动化操纵，提取率较高；反相层析工艺相比其他层析技术实现了生产过程中使用水作为流动相，较少使用溶剂，安全系数大大提高。该生产工艺生产效率高，成本低，环保达标，公司实现规模化提取医药中间体、原料药。
3	紫杉烷类侧链的手性合成	紫杉烷类侧链主要应用于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等化工合成，是重要的起始原料。其合成技术难度较大，工艺复杂，手性纯度要求高等特点，公司依靠技术团队，开发了手性侧链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申报了相关专利，实现了手性侧链的自给自足并对外销售。
4	红豆杉选优的种植方法和技术	目前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红豆杉，公司经过多年的选优培育，并经过特殊的生物调节，成功选育出优质的红豆杉品种，其最大特点是有效成分含量高，便于大规模的提取、制造紫杉烷类系列产品。公司较为重视该项目，相关的栽培技术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办法，核心技术人员和相关的技术工人签订了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对公司的技术、生产工艺、销售渠道等商业机密进行保密，规定离职员工不能在与公司相同行业的其他企业工作，并对违反协议的情况进行处罚约定，进而以协议的形式保护公司的权益，将技术的保护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重要工作，且对于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的形式进行外部保护。公司将相关核心技术分散化管理负责：多个生产线结合完成生产任务，多人分段管理生产技术，上海百灵和南方制药分散掌握相关技术，从生产、人员、地域多方面分散，进而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持股计划等措施，增加技术人员对公司的忠诚度，减少泄密风险。公司还不断的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努力实现技术的革新，进而降低可能的技术泄密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商标权、专利权的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及其账面原值、净值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1	专利技术	21,250,000.00	14,590,406.34
2	土地使用权	16,921,786.50	13,318,710.00
3	软件	454,735.50	352,766.59
合计		38,626,522.00	28,261,882.93

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南方制药	明土国用(2012)地 000747 号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出让	2051.03.30	抵押
2	南方制药	明土国用(2012)地 000748 号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出让	2051.03.30	抵押
3	南方制药	明土国用(2012)地 000749 号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出让	2051.03.30	抵押
4	南方制药	明土国用(2012)地 000750 号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出让	2051.03.30	抵押
5	南方制药	明土国用(2012)地 000751 号	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	出让	2051.03.30	抵押

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35100620120024209，担保最高额为 2,124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明土国用(2012)地 000747 号、000748 号、000749 号、000750 号、000751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位于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东新路 98 号、东新路 74 号，房产权证编号为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3 号、0614 号、0615 号、0616 号、0617 号、0618 号、0619 号、0620 号、0621 号、0622 号、0623 号、0624 号、0625 号、0626 号、0627 号、0628 号的房产。

公司的建筑物及其权属证书情况，对应的生产线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取得时间	幢号	所在楼层/总楼层	设计用途	建筑物/用途（主要生产线）
1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3 号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	2012.09.26	4	1-2/2	生产性用房	质检化验楼。化验室，用于化验、检测、检验等用途。
2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4 号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	2012.09.26	10	1/1	生产性用房	锅炉房。
3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5 号	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 29 号	2012.09.26	7	1/1	生产性用房	废弃料场。

4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6 号	明溪县雪峰 镇红豆杉支 二路 29 号	2012. 09.26	1、2	1-2/2	生产性 用房	原料车间、提纯车间。在红豆杉提取紫杉醇（天然）、10-DABIII及其他有效成分的中间体；用于生产片剂制剂的生产线。
5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7 号	明溪县雪峰 镇红豆杉支 二路 29 号	2012. 09.26	11、 13、 12、5、 6	1/1	生产性 用房	变配电室、泵房、值班房 1.2、厕所。
6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8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98 号	2012. 09.26	2	1-2/2	其它用 途	员工宿舍。
7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9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98 号	2012. 09.26	3	1-2/2	其它用 途	员工宿舍。
8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0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98 号	2012. 09.26	6	1/1	其它用 途	车库。
9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1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98 号	2012. 09.26	-	1-2/2	其它用 途	员工宿舍。
10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2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98 号	2012. 09.26	4	1/1	其它用 途	厕所。
11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3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74 号	2012. 09.26	-	1-2/2	其它用 途	物料仓库。
12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4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74 号	2012. 09.26	-	1-5/5	办公	行政办公楼。
13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5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74 号	2012. 09.26	-	1/1	其它用 途	员工食堂。
14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6 号	明溪县雪峰 镇红豆杉支 二路 29 号	2012. 09.26	9	1/1	生产性 用房	煤棚。
15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7 号	明溪县雪峰 镇东新路 74 号	2012. 09.26	-	1-4/4	住宅	员工宿舍。
16	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8 号	明溪县雪峰 镇红豆杉支 二路 29 号	2012. 09.26	3	1-2/2	生产性 用房	高纯度车间。生产 7-木糖-10-脱乙酰基紫杉醇、10DABIII、10-脱乙酰基紫杉醇等的中间体；紫杉醇（半合成）的中间体和原料药、多西他赛中间体、紫杉醇（天然）中间体和原料药。
17	明房权证 2014 字第 0762 号	明溪县雪峰 镇红豆杉支 二路 29 号 14 幢 1-4 层	2014. 07.14	-	-	生产性 用房	合成精烘包车间。生产 10DABIII中间体和半成品、紫杉醇（半合成）中间体和原料药、多西他赛中间体等。

2、商标、专利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2 项商标、20 项国内发明专利、2 项美国专利、1 项日本专利、2 项韩国专利。从技术角度来看，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研发，设有原料药研发部和制剂研发部，根据市场需求研发新品种抗肿瘤药物。近年来公司开发了多个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如伊马替尼、厄洛替尼）以替代进口同类药品，目前正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申请药品 GMP 证书。公司同时与高等院校开展合作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经验。

公司商标权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申请人	有效日期
1		4063223	5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7.04.21-2017.04.20
2		4437663	5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07-2018.04.06

公司专利权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在境内申请并获取的，另一部分是在境外申请并获取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时间	使用期限	权利人	专利状态
1	5-氨基酮戊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0710172474.4	发明专利	2007.12.18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	地西他滨的中间体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ZL201010110116.2	发明专利	2010.02.11	20 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3	多烯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48365.4	发明专利	2006.12.28	20 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制备手性氨基硼酸的中间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10375.5	发明专利	2010.02.11	20 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吉非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2473.X	发明专利	2007.12.18	20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2779.5	发明专利	2007.12.21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7	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33189.9	发明专利	2008.01.19	20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8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488.3	发明专利	2007.01.16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9	一种瑞格列奈胺的制备方法及其中间体	ZL201010110353.9	发明专利	2010.02.11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0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855.X	发明专利	2007.01.16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1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856.4	发明专利	2007.01.16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2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侧链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36489.8	发明专利	2007.01.16	20年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3	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173713.8	发明专利	2007.12.28	20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4	一种从种植红豆杉叶枝中制备紫杉醇的方法	ZL01131862.7	发明专利	2001.12.18	20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5	舒尼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33190.1	发明专利	2008.01.29	20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多烯紫杉醇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7933.3	发明专利	2009.10.30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7	手性杜塞酰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0810202633.5	发明专利	2008.11.12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202634.X	发明专利	2008.11.12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19	一种多烯紫杉醇的制备方法, 其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ZL200810202997.3	发明专利	2008.11.19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0	盐酸吉西他滨的合成方法	ZL200710173690.0	发明专利	2007.12.28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US8609842B2	美国专利	2010.08.09	20 年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2	一种多西他赛的合成方法	US8658811B2	美国专利	2014.02.25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3	一种多西紫杉醇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特许第 5238822 号	日本专利	2010.05.22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多西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10-1068230	韩国专利	2009.03.03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25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10-1367228	韩国专利	2010.10.22	20 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维持

公司的共有专利分为两种：一种是南方制药和子公司上海百灵的共有专利，由于子公司上海百灵的主要业务之一是研发，在新产品和技术研发中主要承担中试、小试任务，南方制药主要负责新产品和新技术的规模化生产，并对产品和技术工艺进行适当的改进，申报国家专利或资质认证，且南方制药和上海百灵是母子关系，双方的技术人员在研发过程中交流沟通，共同研发，因此专利权由

南方制药和上海百灵共有；另一种是南方制药和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的共有专利，南方制药与重庆泰濠合作关系良好，重庆泰濠规模较大，产品可销售到美国市场，销售渠道较广，进而有机会及时发现市场上潜力较大的产品。重庆泰濠在发现市场上潜力较大的产品后，将该信息交给南方制药，南方制药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功研发并申请了这两个专利，且在研发过程中，重庆泰濠给予了南方制药一些指导和帮助，在申请专利时，由重庆泰濠与公司共同作为权利人。

公司的专利技术大部分应用于公司的实际生产过程中，单独或交叉使用，如“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710036855.X）”“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侧链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ZL200710036489.8）”。公司与重庆泰濠共有的两个专利目前还没有实际应用于生产和销售，后续视市场情况决定申报相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公司部分新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的研发与其他单位合作良好，合作单位主要有：企业、高等院校、研究所等。公司会与市场上合作关系良好的企业共同开发新产品、工艺和技术，如重庆泰濠。公司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同开发相关项目，如复旦大学、福建医科大学、澳门科技大学等。此外，公司还会与一些研究所合作，委托对方进行金额较小的相关技术检测和实验。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公司取得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闽20118094，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为：三明市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98号，原料药、片剂（抗肿瘤类），有效期为：2011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证书编号为FJ20120004的药品GMP证书，认证范围为原料药（紫杉醇），有效期至2017年07月29日。公司拥有批件号为2011R000116的药品注册批件，认证药品名称为紫杉醇，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67535，有效期至2016年07月31日。

公司于2011年10月09日获得由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5000091，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上海百灵于2012年11月18日获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

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231000559，有效期为三年。

子公司沃林于 2012 年 04 月 06 日获得由明溪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许可证号：（明溪）第（0035）号，生产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地点：明溪县城关狮窠村，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5 日。

子公司沃林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获得由明溪县林业局颁发的《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许可证号：（明溪）第（0035）号，经营种类：造林苗、城镇绿化苗木，经营地点：明溪县城关，有效期至 2015 年 04 月 05 日。

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获得由福建省明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3504211310100354，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为 2013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于 2003 年获得 07 月 16 日获得由三明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504917761，有效期至 2014 年 07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29 日获得由三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颁发的《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备案登记号：3503000155。

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获得由三明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颁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0704083。

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15 日获得由福建省林业厅出具《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同意对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人工培植南方红豆杉进行登记注册备案的批复》（闽林[2002]动植准 44 号），同意对南方有限人工培植南方红豆杉进行登记注册备案，同意南方有限对人工培植的南方红豆杉进行加工经营利用。

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09 月 19 日获得由国家林业局出具《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采集南方红豆杉枝条用于扦插育苗的批复》（林护批字[2001]108 号），同意明溪县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南方红豆杉枝条，用于硬枝扦插育苗。采集总量控制在 1,500 万枝以内。由福建省林业厅根据野生南方红豆杉资源状况确定采集片区和年采集量。

公司于 2004 年 06 月 26 日，国家林业局出具《国家林业局关于同意采集红豆杉种子用于采穗圃建设的批复》（林护批字[2004]166 号），同意南方有限 2004 年采集野生红豆杉种子 3,000 公斤，仅用于提供采穗园等种源基地建设。

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01 日获得由明溪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证书编号为明溪环[2014]证字第 15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取得了由明溪县环境保护局续发的《排放污染物临时许可证》（明溪环[2014]证字第 28 号），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于 2012 年逐步开始对生产线进行改造、扩建，新建了化学合成工艺大楼，由于整体环境的变化，当地环保部门不能出具长期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只能出具一季度的许可证。在工厂生产线全部完成后，经过环保部门的验收，公司才能够获得长期的许可证。

公司的产品多西他赛(无水)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获得由 European Directorate for the Quality of Medicines & HealthCare(即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的认证《Certificate of Suitability》(即 COS 认证)，认证编号为 No.R0-CEP 2011-320-Rev 00，有效期限为五年。

公司的产品紫杉醇（半合成）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获得由 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即印度的中央药物管理控制组织）颁发的认证证书《Registration Certificate》，编号为 NO.BD-963，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向印度相关监管部门申请紫杉醇（半合成）新的产品认证。

2014 年 7 月 25 日，申请人取得明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保健食品经营企业卫生条件审核证明》（闽食健经营证第 2014-8040003 号），获准从事保健食品批发、零售业务。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止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2.13%，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	------	------	------	-----

1	房屋及建筑物	49,358,414.37	10,508,259.09	38,850,155.28	78.71%
2	机械设备	50,218,103.05	16,544,148.56	33,673,954.49	67.06%
3	运输设备	1,560,556.77	219,698.70	1,340,858.07	85.92%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4,004.50	1,633,731.97	930,272.53	36.28%
合计		103,701,078.69	28,905,838.32	74,795,240.37	72.1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的房产，房地产权证编号为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3 号、0614 号、0615 号、0616 号、0617 号、0618 号、0619 号、0620 号、0621 号、0622 号、0623 号、0624 号、0625 号、0626 号、0627 号、0628 号，公司使用这些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请参看“第二节/三/（二）/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306 人，其中，上海百灵有员工 30 人，沃林公司有员工 5 人，佰霖贸易有员工 3 人，按年龄结构、工龄结构、任职分布、学历学位结构和地域分布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75	24.51%
30-39 岁	114	37.25%
40-49 岁	97	31.70%
50 岁以上	20	6.54%
合计	306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分布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1 年以下	42	13.73%
1 年-5 年	118	38.56%
5 年-10 年	57	18.63%
10 年以上	89	29.08%
合计	306	100.00%

（3）员工任职分布

人员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34	11.11%
技术人员	58	18.96%
销售人员	5	1.63%
财务人员	10	3.27%
后勤人员	72	23.53%
普通工人	135	44.12%
合计	306	100.00%

注：公司的 8 名核心技术人员同时也是公司的管理人员，故公司总人数仍然是 306 人。

（4）员工学历学位结构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4	1.31%
本科	66	21.57%
大专	49	16.01%
大专以下	187	61.11%
合计	306	100.00%

（5）员工地域分布

地域范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上海市	33	10.78%
福建省	273	89.22%
合计	30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历来重视研发队伍建设，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有技术人员 58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8.96%，大部分技术骨干都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 8 名，基本情况如下：

武哨红，具体请参看“第一节/五/（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詹华杏，1976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上海复旦紫杉新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2 年 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创办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副主任。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 4,486,832 股，占总股数比例为 5.94%。

张宏生，1974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3月任云南汉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质量部主管；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朝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08年3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1,130,081股，占总股数比例为1.50%。

沈鑫，具体请参看“第一节/五/（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继东，1977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复旦紫杉新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2年9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2005年10月至2012年12月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现持有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数为1,738,589股，占总股数比例为2.30%。

骆剑萍，具体请参看“第一节/五/（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丹，1981年出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质量保证部及生产车间质量员、工艺员；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任上海信谊万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管；2008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臣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经理、药品注册经理；2011年8月至今任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药政部经理。

姚云龙，1963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98年2月任上海第六制药厂机修厂长；1998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罗氏（上海）维生素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九洲医药公司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部总监。

（七）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类别分类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3 月份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原料药	9,237,305.13	32.18%
2	医药中间体	19,458,640.46	67.78%
3	苗木	-	-
4	其他	12,820.51	0.04%
合计		28,708,766.10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原料药	21,879,658.97	21.76%
2	医药中间体	78,547,170.03	78.11%
3	苗木	138,920.17	0.14%
4	其他	-	-
合计		100,565,749.17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原料药	10,301,909.64	9.37%
2	医药中间体	98,265,977.34	89.39%
3	苗木	1,365,595.59	1.24%
4	其他	-	-
合计		109,933,482.57	100.00%

其中，原料药销售包括在国内按照国家食药监局颁布的 GMP 证书销售紫杉醇（天然），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等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销售主要包括 10-DAB III、紫杉烷类侧链、半合成紫杉醇中间体、多西他赛中间体等；苗木销售主要指沃林销售的红豆杉种苗等。

公司提供的产品采取直接销售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直销

和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直销	76.32%	66.96%	66.72%
	经销	23.68%	33.04%	33.28%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产品按销售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3 月份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境内	华南	6,162,393.15	21.47%
2		西南	3,333,333.33	11.61%
3		华东	1,573,376.10	5.48%
4		华北	744,017.10	2.59%
5		西北	325,641.02	1.13%
8	境内合计		12,138,760.70	42.28%
9	境外	亚洲	14,030,025.72	48.87%
10		美洲	2,434,120.98	8.48%
11		欧洲	105,858.70	0.37%
12	境外合计		16,570,005.40	57.72%
13	合计		28,708,766.10	100.00%
2013 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境内	华东	19,152,983.16	19.05%
2		华南	13,201,538.46	13.13%
3		西南	12,875,704.99	12.80%
4		华北	1,082,478.65	1.08%
5		东北	769,230.78	0.76%
6		西北	418,910.25	0.42%
7	境内合计		47,500,846.29	47.23%
8	境外	亚洲	40,267,608.80	40.04%
9		美洲	9,934,199.49	9.88%
10		欧洲	2,863,094.59	2.85%
11	境外合计		53,064,902.88	52.77%
12	合计		100,565,749.17	100.00%

2012 年度

序号	区域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	境内	华东	26,879,604.14	24.45%
2		华南	10,538,461.56	9.59%
3		西南	9,691,397.24	8.82%
4		华北	2,745,299.15	2.50%
5		西北	330,373.92	0.30%
6		东北	256,820.52	0.23%
7	境内合计		50,441,956.53	45.88%
8	境外	亚洲	25,205,532.91	22.93%
9		美洲	24,256,755.22	22.06%
10		欧洲	10,029,237.91	9.12%
11	境外合计		59,491,526.04	54.12%
12	合计		109,933,482.57	100.00%

(二) 主要客户情况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5%、58.77%、45.3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3 月份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48.72	14.73%
2	印度爱塔斯制药有限公司	323.11	10.61%
3	香港帕里贸易行	284.70	9.35%
4	印度斯美植物提取私人有限公司	246.84	8.10%
5	以色列普兰泰克斯公司	242.31	7.96%
合计		1,545.69	50.75%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3,313.59	24.75%
2	香港帕里贸易行	1,602.52	11.97%
3	印度斯美植物提取私人有限公司	1,201.32	8.97%

	司		
4	美国洛比国际化学公司	972.33	7.26%
5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76.84	5.80%
合计		7,866.61	58.77%

2012 年度前五名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年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
1	加拿大珉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2.04	13.66%
2	香港帕里贸易行	1,437.37	13.07%
3	捷克泰卫捷克工业有限公司	938.49	8.54%
4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558.49	5.08%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48.22	4.99%
合计		4,984.60	45.34%

注：2012 年度由于公司在出口业务上缺乏主要专业外贸业务人员，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国外销售占比均在 38%以上，公司在 2012 年为维持正常运营，由股东福建华闽代理部分商品销售业务而产生了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除福建华闽外的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三）原材料、能源、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需要的主要原材料品种较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3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红豆杉原材料	8,744,532.10	25,467,922.46	29,261,591.13
2	甲醇	412,176.43	2,657,563.42	1,609,167.65
3	吉西他滨盐酸盐/4-氨基-1-（3,3-二氟-4-羟基-5-羟甲基	199,102.57	2,600,213.63	-

	四氢呋喃-2-基)-1H-嘧啶-2-酮			
4	丙酮	586,463.24	2,242,986.20	1,041,487.26
5	S-环氧肉桂酸钾盐	-	2,136,752.17	820,512.82
6	二氯甲烷	780,019.22	1,651,164.40	883,256.31
7	(S)-N-三氟乙酰基-对甲氧基苯乙胺	-	1,048,205.13	1,503,162.43
8	芦荟大黄素	780,769.23	827,136.75	-
9	乙酸乙酯	22,221.37	722,535.92	873,138.67
10	三氯甲烷	-	651,546.15	587,941.90
11	合计	11,525,284.16	40,006,026.23	35,992,316.27
12	总采购金额	18,289,702.22	56,048,007.01	63,708,523.82
13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63.02%	71.38%	56.50%

红豆杉原材料是公司所有紫杉烷类产品的起始原料；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氯甲烷是用于提取、溶解红豆杉原材料中有效成分的溶剂，作为辅料；吉西他滨盐酸盐/4-氨基-1-(3,3-二氟-4-羟基-5-羟甲基四氢呋喃-2-基)-1H-嘧啶-2-酮是用于合成吉西他滨的原料；S-环氧肉桂酸钾盐、(S)-N-三氟乙酰基-对甲氧基苯乙胺是用于合成紫杉烷类侧链的原料；芦荟大黄素是用于生产高含量芦荟大黄素有效成分的原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结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为：1、公司不断对原有的生产线进行改造，生产工艺水平得到提升，一方面对部分化工溶剂的使用量降低，另一方面对化工溶剂的回收利用率提高，故逐步减少部分化工溶剂的采购量，如乙酸乙酯、三氯甲烷；2、增加了新的业务订单，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增加，一类是生产必须的原材料，如红豆杉原材料、甲醇、丙酮、二氯甲烷，另一类是新增品种的原材料，如吉西他滨盐酸盐/4-氨基-1-(3,3-二氟-4-羟基-5-羟甲基四氢呋喃-2-基)-1H-嘧啶-2-酮、芦荟大黄素；3、由于部分产品有一定生产周期，公司按照市场行情变化，对部分原材料进行战略储备，采购量增加，预计在2014年还会增加采购，但在2014年第一季度还有部分库存在生产使用，故第一季度采购量变化较大，如S-环氧肉桂酸钾盐、(S)-N-三氟乙酰基-对甲氧基苯乙胺。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水蒸气，其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3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水	35,127.55	192,142.94	146,478.49
2	电	626,372.55	2,810,343.55	1,918,157.00
3	水蒸气	147,074.27	2,121,593.45	1,587,990.81
	合计	808,574.37	5,124,079.94	3,652,626.30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占营业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3 月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原材料成本（万元）	1,295.06	6,400.01	4,783.07
2	能源消耗总额（万元）	80.86	512.41	365.26
3	营业成本（万元）	2,025.99	8,865.70	7,040.90
4	原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	63.92%	72.19%	67.93%
5	能源消耗总额占营业成本	3.99%	5.78%	5.19%

2、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年采购总额占当期全部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08%、66.19%、54.94%，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3 月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	689.80	37.72%
2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94%
3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184.65	10.10%
4	西安天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0.25	8.76%
5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1.90	5.57%
	合计	1,336.60	73.08%
201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	1,592.70	28.42%
2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954.70	17.03%
3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61.47	8.23%
4	昆山虹生精细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441.88	7.88%
5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259.22	4.62%
合计		3,709.97	66.19%

201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1,639.07	25.73%
2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	1,204.39	18.90%
3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53.36	3.98%
4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27.60	3.57%
5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175.96	2.76%
合计		3,500.38	54.9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采购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 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和客户年度交易总金额较高，但交易次数较多，单笔交易金额不大。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采购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外币折算相同金额人民币），销售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外币折算相同金额人民币），工程合同选取交易金额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待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大额业务合同如下：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	2012 年 06 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196 万欧	履行

	有限公司			元	完毕
2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201012060-1208）	2012年06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39.2万欧元	履行完毕
3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201012060-1207）	2012年06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39.2万欧元	履行完毕
4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122.5万欧元	正在履行
5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130401-1）	2013年05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49万欧元	履行完毕
6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130401-2）	2013年05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49万欧元	履行完毕
7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VH130401-3）	2013年05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70万欧元	履行完毕
8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合同编号：FSPVH130401-5）	2013年05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70万欧元	履行完毕
9	加拿大珉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公司向其采购美国曼地亚红豆杉	37.8万美元	正在履行
10	比利时科美斯有限公司	2014年01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45.6万欧元	待履行
11	荷兰斯多克药用植物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	公司向其采购欧洲红豆杉	165万欧元	待履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加拿大珉彤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2年04月	公司向其销售三尖杉宁碱	31.5万美元	履行完毕
2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06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原料	992.19万元	履行完毕
3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07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原料	786.34万元	履行完毕
4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原料	600万元	履行完毕
5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原料	855.4万元	履行完毕
6	印度爱塔斯制药有限	2013年12月	公司向其销售多西他赛	34.84万	履行

	公司			美元	完毕
7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原料	312.8 万元	履行完毕
8	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1 月	公司向其销售红豆杉提取物	600 万元	正在履行

公司采购的红豆杉原材料和向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的红豆杉原材料是一样的。公司从外部采购红豆杉原材料，进而生产、销售紫杉烷类产品给客户。2013 年由于客户的需求较为紧急，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红豆杉原材料销售给客户，属于临时性销售。2014 年公司逐步减少对其销售红豆杉原材料，转而销售红豆杉提取物紫杉烷类产品。

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对象	签订时间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03 月	为南方制药进行新 GMP 大楼洁净装饰工程	325 万元	履行完毕
2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为南方制药进行制剂车间及仓库洁净装饰工程	400 万元	履行完毕
3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2 年 05 月	为南方制药进行新 GMP 大楼工艺设备安装工程	570 万元	履行完毕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作为抗肿瘤医药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产品为从红豆杉中提取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如原料药紫杉醇（天然），医药中间体 10-DABIII 等等。同时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使用红豆杉提取物医药中间体、化工溶剂等合成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如原料药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无水），医药中间体紫杉烷类侧链、半合成紫杉醇中间体等等。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制剂厂和原料药厂，如齐鲁制药有限公司、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 2014 年 1-3 月份、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33.48%、33.77%、35.96%，在同行业中处于中等水平。公司销售的产品

中，原料药的利润较高，但公司原料药认证较少，销售占比不高，目前以销售医药中间体为主，利润不高，故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公司正在积极准备相关原料药、制剂资质认证，通过认证后，毛利率会进一步提高。

（一）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典型的包括红豆杉、甲醇、丙酮、二氯甲烷、乙酸乙酯、三氯甲烷等，按照植物和化工产品分类，可以分为两种类别：

1、原料采购，即以红豆杉为代表的植物原料。公司在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采购红豆杉原材料，由于当地供给的红豆杉不能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在海外采购相当数量的红豆杉——主要是欧洲红豆杉。公司以签订合同的形式采购欧洲红豆杉，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采购模式较为简单。

2、辅料采购，即以化工溶剂为代表的化工辅料。公司从事抗肿瘤医药生产多年，与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按照正常的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每月进行计划性采购，同时储存一定量的库存，对于额外增加的采购需求，采购部门会进行临时性的采购。公司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形式进行采购，公司对供应商进行筛选，确定优选供应商和备选供应商，在优选供应商出现变动时及时调整，选择备选供应商，进而保证了原料的供应稳定性。

（二）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进行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订单后，销售部门与客户签订供货合同，生产部门按照客户确定的产品规格、供货时间、质量和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将生产任务下达到各工段组织生产，并通知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订单情况实时变更物资采购计划，协调生产资源的配备，满足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的具体生产按照工艺可分为两个类型：1、从红豆杉原材料中提取紫杉烷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2、使用红豆杉提取物、化工辅料等化工合成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此外，公司还可按照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生产相关抗肿瘤医药中间体等产品。

（三）销售模式

销售部门的业务人员通过直接拜访、参加展会、客户推荐等多种方式接触客户获取订单。公司的销售分为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其中国内市场分为华东、华南、西南、华北、西北、东北地区，国外市场分为欧洲、美洲、亚洲三个区域。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的产品主要销售给国内外的大型原料药厂和制剂厂，由于该类型客户资质要求严格，在市场上数量不多，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有助于公司在第一时间掌握下游用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下游行业的影响力和品牌效应。经销客户主要是贸易公司，该类型客户的终端客户资源较多，市场覆盖面广，公司销售给其产品，降低了销售成本、扩大了销售渠道。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较为简单，即通过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医药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工艺，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监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为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医药中间体经过进一步加工成为原料药，但医药中间体属于精细化工产品领域，原料药属于医药产品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业务属于大类“C 制造业”，其中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料药业务属于子类“C27 医药制造业”。同时根据

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8 月 18 日公布的《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的医药中间体业务属于“C 制造业-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原料药业务属于“C 制造业-C27 医药制造业-C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主要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承担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职责，根据市场化原则对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行业进行宏观调控。国家药监总局为制药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原料药产品的研发和质量进行监管，并对药品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批。环境保护部（以下简称“环保部”）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主要通过从源头上预防、控制各类化工医药企业的环境污染和破坏行为。国家林业局的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是红豆杉种植培育业务的主管部门。中国野生植物保护协会红豆杉保育委员会是红豆杉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主要是规范红豆杉的经营利用行为，有效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红豆杉资源，推动我国红豆杉保护和产业发展。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的社会中介组织，对化学工业产业和市场进行研究，并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行业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协会组织，挂靠在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提供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规划、产业政策、技术、产品、市场、进出口等方面的信息，推动组织内部交流与协作。

2、主要产业政策

国务院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 204 号发布)，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对受国家珍稀物种的保护进行全面管理和规定。1999 年 9 月 9 日颁布了该《条例》的配套法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第一批)。中国红豆杉属所有种列为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成为 51 种国家一级保护植物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0 年 8 月 31 日颁布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 年修订）》，指出鼓励医药紧缺的中间体生产行业发展。

国家林业局在 2002 年 12 月 18 日颁布了《关于加强红豆杉资源保护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对红豆杉资源保护、繁育、利用技术的

研究与应用应予以大力支持，提高野生红豆杉资源保护、优良种源和优良单株选育、人工繁育、天然母树林改造和人工林高效培育等技术水平，促进红豆杉资源保护、发展和可持续利用。

林业局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海关总署于 2003 年 7 月 25 日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的通知》，为进一步加强红豆杉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切实保护好野生红豆杉资源，对紫杉醇的生产和出口严格实行证明书管理制度，对红豆杉的进出口公司实行备案制度，禁止野生红豆杉及其部分和产品的商业性出口等。

国家林业局 2005 年 7 月 1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红豆杉资源管理的紧急通知》，要求进一步协调处理好红豆杉资源保护、培植和开发利用的关系，规范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出口管理，达到促进资源培植的目的，并切实履行国际共同保护义务，林业局对红豆杉培植基地、紫杉醇及其他红豆杉产品生产经营出口企业开展一次全面的调查核实。

国务院于 2006 年 2 月 9 日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把生物技术作为未来高技术产业迎头赶上的重点，加强生物技术在农业、工业、人口与健康等领域的应用。

国务院于 2010 年 10 月 10 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指出要大力发展用于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和诊断试剂、化学药物、现代中药等创新药物大品种，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颁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指出将专用中间体作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11 月 1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生物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生物农业、生物制造。

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12 年 1 月 19 日颁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如在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神经退行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技术精、质量高的医药中间体、辅料、包材等产品，提高为大企业配套的能力。

国务院于 2013 年 9 月 28 日颁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

意见》指出要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康复辅助器具、保健用品、健身产品等研发制造技术水平，提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等特征

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行业与下游终端客户的需求相关度较大，行业波动与人群的癌症发病率直接相关。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生态环境的恶化、老龄化等都影响了癌症发病率的变化，但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不太明显。由于特定事件如环境污染等情况，造成在特定地区的居民癌症发病率较高，如“癌症村”、“癌症县”等，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性特征。

（二）市场规模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世界范围内跨国抗肿瘤医药大型公司如罗氏、诺华、赛诺菲-安万特等，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较早的申请了相关抗癌制剂药品专利，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较强。在跨国公司的专利保护期内，其他发展中国家的药企只能采取销售低价产品的战略，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甚至粗品等产品，不能生产、销售病人直接使用的终端药品，而这些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相比终端药品，价格较低，利润不高，成长受到限制。

我国的现代医学起步较晚，受技术和资金的制约，相关医药的研发还不发达，抗肿瘤药物市场还处于跟踪国外发达国家的阶段。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抗肿瘤医药行业。行业内的大多数企业使用红豆杉提取紫杉烷类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再销售给下游原料药厂和制剂厂，用于生产终端上市的抗肿瘤药品。市场上的企业大多规模不大，且没有原材料红豆杉的种植基地，不能解决原材料供给难题，正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大多数企业向外部采购原材料，对拥有原材料种植的企业依赖性较大。还有部分企业是使用其他生产工艺生产紫杉烷类产品，技术和工艺难度较高，处于前期发展阶段，相比红豆杉提取工艺还不太成熟，供给量不大，市场竞争力受到限制。此外，抗肿瘤医药行业的技术要求较高，对于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需要投入较多的资源，且技术实力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进而影响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因此拥有稳定的红豆杉原材料来源，能够独立研发产品，具备相关专利、产品资质的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较强，能够获得较多利润，在行业处于领先

地位。

2、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癌症作为一种古老疾病，存在人类文明的历史较长，随着现代社会的不断发展，环境的恶化、生活方式的改变，人类的癌症发病率、死亡率居高不下。

（1）环境的恶化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发展，人类对大自然的过度开采利用，造成生态环境不断恶化，沙尘暴、雾霾、酸雨等恶劣气候不断发生，土壤、水质等自然资源的污染也直接影响人体的健康，导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的提高。从媒体公开报道的信息可以看到，“癌症村”、“癌症县”普遍与当地的环境污染有关，特别是空气、水源、土壤的污染。

（2）老龄化

人口老龄化是肿瘤发病率上升的重要因素。据全国肿瘤登记中心发布的《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显示，恶性肿瘤发病率全国 35 岁至 39 岁年龄段为 87.07/10 万，40 岁至 44 岁年龄段几乎翻番，达到 154.53/10 万；50 岁以上人群发病占全部发病的 80%以上，60 岁以上癌症发病率超过 1%，80 岁达到高峰。

（3）其他因素

除了环境的恶化、老龄化因素，还有特殊工作环境、饮食结构精细化、生活习惯、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也会导致癌症的发生，如矿工环境、酗酒、抽烟、熬夜等现象。

《2012 中国肿瘤登记年报》还显示我国每年新发肿瘤病例约为 312 万例，平均每天 8550 人，全国肿瘤死亡率为 180.54/10 万，每年因癌症死亡病例达 270 万例。而在世界范围内，世界卫生组织下属的国际癌症研究机构发布的《2014 年世界癌症报告》显示，2012 年全球新增癌症病例达到 1400 多万例，并预计在未来的 20 年达到每年 2200 万的水平，同期癌症死亡人数也将从每年的 820 万飙升到 1300 万。

传统医学自诞生起就开始与其展开斗争，但收效甚微，直到 20 世纪以来，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基础医学理论的研究与新技术的应用，对肿瘤的研究方法和治疗手段有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抗肿瘤医药在市场上品种繁多，作用机理、适用

症及临床使用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差异性，市场上存在的抗肿瘤药物可以分为烷化剂类、抗代谢类、抗生素类、植物提取类、激素类、小分子靶向药及单抗等。随着癌症发病率逐年增高，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市场需求量也日益增大。据 IMS 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数据统计，抗肿瘤药从 2007 年起一直是全球医药市场的领头羊，2011 年的销售额达到了 622 亿美元，2012 年的销售额预计超过了 700 亿美元。在我国医院用药市场，抗肿瘤药物的销售规模近年来保持稳步增长，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提供的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抗肿瘤药物销售额达到 587.4 亿元，同比增长 17.13%。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数据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我国逐步步入老龄化社会阶段，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不断增高，因而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及其增长速度不断攀升，这为我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空间。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抗肿瘤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后，最终用于生产制造抗肿瘤制剂药物。公司在抗肿瘤药物产业链中相对处于上游，目前市场对下游抗肿瘤制剂药物业务规模统计信息较为完善，但对上游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业务规模还没有具体统计数据，市场占有率难以取得。

（三）基本风险特征

1、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2、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种植的南方红豆杉是生产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4、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近年来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进，干细胞技术、纳米技术、器官移植技术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逐渐成为治疗肿瘤更为有效的方法。因此，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抗肿瘤医药行业的重视，先后出台了多个有利政策，支持和鼓励发展抗肿瘤医药市场，抗肿瘤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市场发展活跃。公司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不断开发新技术，部分已在我国和其他国家成功申请专利。公司有稳定的红豆杉原材料来源，产业链覆盖了红豆杉的种植、培育，

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从珍稀植物红豆杉中提取以紫杉醇为代表的紫杉烷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还开发了化工合成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如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卡巴他赛等新颖产品，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完善公司产品品种。目前公司产品销售大部分只能以价位稍低的医药中间体销售，原料药占比偏低，总体利润不高，公司正努力在申请新的原料药和制剂产品认证，进而拓展产业链，获取较高利润，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获得长足发展。

2、主要竞争者

目前行业内具备一定研发能力、生产规模、技术实力的企业主要有：云南汉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桂林晖昂生化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福建紫杉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西三维药业有限公司，韩国Samyang Genex株式会社等。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优势

红豆杉是世界上公认的濒临灭绝的天然珍稀抗癌植物，是经过了第四纪冰川遗留下来的古老树种，由于在自然条件下红豆杉生长速度缓慢，再生能力差，野外生长的红豆杉比较稀少，我国已将其列为一级珍稀濒危保护植物，联合国也明令禁止采伐。公司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2004年12月，明溪县被国家林业局命名为“中国红豆杉之乡”，当地拥有大规模的红豆杉种植基地，公司采购当地种植的红豆杉，缓解了上游原材料供给难题，相比无红豆杉种植基地的其他地区的紫杉烷类抗肿瘤医药企业形成了原材料资源优势。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较为重视技术的研发和产品的更新换代，先后投入较多资源用于改进生产工艺、研发新产品。公司逐步淘汰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萃取工艺，采用行业内较先进的超声波提取、膜浓缩、反相层析生产工艺，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安全生产系数、扩大了生产规模、减少了生产时间，在行业里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还凭借较强的研发、生产能力，化工合成了抗肿瘤医药中间体，丰富了产品

种类，提高了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3）人才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先后吸纳了一大批知识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素养高超、综合能力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公司在抗肿瘤医药领域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这些管理和技术人员及时总结、整理相关经验，形成了一整套抗肿瘤医药研发、生产的技术体系。

（4）产品优势

公司的产品以紫杉烷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辅，并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定制化生产化工合成产品，产品线丰富。公司生产的产品可按照欧盟、美国和中国相关药典标准进行生产，技术含量高，部分产品已获得欧盟、中国和其他国家地区的认证，产品优势明显。

（5）产业链延伸优势

公司在原有提取工艺的基础上，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和生产能力，化工合成了抗肿瘤医药中间体，向制剂类医药方向发展，既降低了对植物原料的依赖度，又延伸了产业链，具备一定的优势。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人才短缺劣势

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团队年龄偏大，年轻人稍少，缺乏中层管理人员和后继技术人员，且总公司南方制药地处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地形属于山区，交通不太便利，周围地区基本无高等院校，难以招聘高等学历年轻员工。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大，人才储备短缺的问题会进一步严重，进而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2）产品认证劣势

目前公司在国内只拥有一张GMP证书，在欧盟和印度也分别只有一个产品通过当地的认证，公司产品只能以低价位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进行销售，相比终端制剂产品利润较低，影响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4年6月17日完成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长。2012年9月21日股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换届选举，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监事会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5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董事能够定期召开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董事、监事能够按时换届。股份公司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多个专项制度；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对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全覆盖，从制度上保障了公司治理机制顺畅运行。

股份公司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但报告期内也存在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董事会会议届次混乱，监事会不能按时开会的情况。虽然存在上述问题，但不影响公司三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执行。目前公司管理层已加强学习，加强监事会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职能，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综上，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股东、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行使各自权利及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股东、董事均能依照会议通知亲自参会，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和表决，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不佳，存在不能按时召开监事会的情况。经过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公司管理层已认识到监事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性。未来将充分发挥监事，特别是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作用，加强监事会对公司日常运作的监督职能，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有效执行。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还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解决。

4、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当选。

5、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

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该条规定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明确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6、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办法》、《财务对账制度》、《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体现了公司风险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份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内容有效。公司现有治理机制通过制度设计、有效执行，能够充分保证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上海百灵及孙公司佰霖贸易发生的滞纳金及罚款事项如下：

1、2012 年 10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向子公司上海百灵出具了编号为沪机关缉违字[2012]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海百灵委托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13 日向海关申报出口一般贸易项下（2R，3S）-N-苯甲酰基-3-苯基异丝氨酸甲酯（以下简称：苯基异丝氨酸甲酯）100 千克，商品编号为 2932999099（出口退税 13%），总价 CIF21 万美元，报关单号为 224420120940277692。经海关查验发现，上述出口货物的商品编号应为 2916399090（出口退税 9%），与申报不符。上述事实违反海关监管规定，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对上海百灵处以罚款人民币 52,000 元。同日上海百灵向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缴纳了上述罚款。

造成该笔罚款的原因主要是相关工作人员不熟悉海关对出口商品的分类规定，导致以错误的商品编号办理报关手续，导致上海百灵违反了海关的监管规定。由于上海百灵及相关工作人员并没有骗取海关退税的主观故意，且主管部门在法定最低处罚标准以下予以处罚，属于减轻处罚，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该处罚在性质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同时上海百灵及其员工也加强了对海关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

2、2013 年 7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向子公司佰霖贸易出具了编号为沪银罚告字 2013 第 021477 号的《行政处罚意见告知书》，因佰霖贸易向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徐汇支行）缴纳住房公积金时涉嫌签发空头支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对佰霖贸易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造成上述罚款的原因系因佰霖贸易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导致住房公积金支付账户余额低于签发支票的金额，并不存在故意签发空头支票的情况，且罚款数额较小，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该处罚在性质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3、2012 年 2 月 10 日，明溪县国家税务局向南方制药出具了编号为 PG201200003《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评估认定结论表》，对南方制药 2010 年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进行审核，评定由于部分财务利息费用、账龄较长的且无

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属于资产性的政府补助及不符合规定的研发费用进行应纳税所得额调增，调增应纳税所得额总计 1,594,557.23 元，南方制药需补缴企业所得税 239,183.59 元及相应滞纳金 31,811.42 元。南方制药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缴纳了上述滞纳金。

上述滞纳金系因报告期以前年度公司财务会计对纳税申报表的应纳税所得额需调整事项与企业会计准则入账之间的差异理解不足，并未故意减少所得税申报的金额，公司已加强财务人员对企业所得税法相关法规的学习，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4、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滞纳金及罚款主要系零星税务滞纳金及进口报关滞纳金，2013 年为 4,093.58 元，2012 年为 14,466.29 元。主办券商、公司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事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和专利权。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高级管理职位；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总经理，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第一大股东福建华闽、实际控制人刘平山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刘平山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刘平山持股 51%、担任董事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	对外贸易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林业种植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40%、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40.8%、刘平山持股 4.8%并担任董事长
江苏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65%、刘平山担任董事
上海冠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	福建华闽持股 60%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生产与销售	福建华闽持股 49.34%、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3.83%、华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3.45%、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90%、石狮华闽进出口持股 1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疗器械销售	福建华闽持股 49.33%、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福建华闽持股 39%、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福建华闽持股 100%、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	矿产开采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持股 72%、刘平山担任董事长
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家具的生产、销售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57%、刘平山持股 5%并担任董事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林业	刘平山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公司与上述公司主营业务不同、经营范围不同、客户对象不同、核心技术不同、服务的市场也不相同，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南方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

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南方制药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中“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部分，与南方制药存在重合。但并未销售与南方制药相同或类似产品，与南方制药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促使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未来也不销售与南方制药相同或类似产品，如因违背该承诺给南方制药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补偿南方制药。

2、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没有经营与南方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业务。

3、在本人作为南方制药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和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南方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活动；将不投资、收购、兼并与南方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南方制药造成的任何损失。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建华闽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公司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股份公司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项目应交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以保证其公正性，使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不利用股东、董事、监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地位，促使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作出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在经营决策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职 务	姓 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董事长	刘平山	1、福建华闽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2,5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13%； 2、刘平山直接持有福建华闽 8.42%的股权； 3、刘平山直接持有福建华田 51.00%的股权；福建华田直接持有福建华闽 27.00%的股权。
董事	林文瀚	1、福建华闽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2,5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13%； 2、林文瀚直接持有福建华闽 6.80%的股权；
董事 总经理	武哨红	1、武哨红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347,0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3.11%；
董事	顾建东	1、顾建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2,181,95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89%
董事	陈 颖	—
监事会主席	杨峻松	1、福建华闽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32,564,825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43.13%； 2、杨峻松直接持有福建华闽 6.29%的股权；
职工代表监事	谢 才	—
职工代表监事	林 颖	—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李 永	1、李永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50,000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2%；
研发总监	沈 鑫	1、沈鑫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738,589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2.30%
质量总监	骆剑萍	—

（二）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还与公司签订了员工保密协议书。

公司所有股东均作出了股份锁定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一节/二/（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平山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三节/六/（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规范公司与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兼职
刘平山	董事长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香港山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福建欣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江苏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华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川奥伊诺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董事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文瀚	董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建东	董事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杭州乾纳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松下大地同和顶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董事
武哨红	董事、总经理	无
陈颖	董事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省大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华兴新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福建华兴润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杨峻松	监事会主席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谢才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林颖	职工代表监事	无
李永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无

沈鑫	研发总监	无
骆剑萍	质量总监	无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刘平山、林文瀚、顾建东、李永、葛伟望，其中林文瀚、李永是由刘平山和福建华闽提名，葛伟望是由华兴创投提名。

2、2012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刘平山、林文瀚、武哨红、顾建东、王非，其中林文瀚、武哨红是由刘平山和福建华闽提名，王非是由华兴创投提名。

3、董事王非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股东华兴创投提名陈颖接任公司董事。2014年5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补选陈颖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主要是由实际控制人和股东提名，报告期内董事发生变动系因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变更提名人选。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监事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杨峻松、朱文胜和郑德金，其中杨峻松是由刘平山和福建华闽提名，并且担任监事会主席，朱文胜是大地环保提名，郑德金是职工代表监事。

2、2012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成员进行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为杨峻松、谢才、林颖，其中杨峻松是由刘平山和福建华闽提名，并且担任监事会主席，谢才、林颖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主席一直是杨峻松。监事发生变动均系因换届选举和增加职工代表监事名额。

综上，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武哨红、李永、沈鑫、骆剑萍一直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章中，如不特殊注明，货币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一、报告期间审计意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主要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意见及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瑞华审字[2014]4002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二年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近二年一期均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没有更换主审会计师事务所。

（二）公司报告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907,844.38	17,530,571.17	7,930,793.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9,852.55	1,448,774.60	2,379,232.00
应收账款	30,130,152.34	37,457,185.74	39,433,075.82
预付款项	6,159,019.60	2,075,428.83	3,323,959.7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200,428.94	6,045,968.67	6,105,426.43
存货	87,805,160.04	81,720,166.95	97,382,360.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40,442.28	-	2,111,366.19
流动资产合计	152,252,900.13	146,278,095.96	158,666,213.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795,240.37	73,229,848.36	55,404,936.06
在建工程	2,907,085.56	2,645,415.92	9,396,766.78
工程物资	128,458.00	127,026.38	112,836.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28,261,882.93	28,716,678.56	30,514,642.7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1,503,976.52	1,503,976.52	1,503,976.52
长期待摊费用	2,184,254.26	2,044,595.10	1,002,291.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0,545.05	2,765,863.95	965,084.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541,442.69	111,033,404.79	98,900,534.85
资产总计	264,794,342.82	257,311,500.75	257,566,748.5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69,591.18	89,639,933.45	90,452,13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57,500.00	3,520,000.00	3,719,900.00
应付账款	13,754,030.34	12,164,309.89	10,121,837.82
预收款项	4,401,683.47	57,702.56	35,3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552,558.16	1,652,327.95	1,526,871.17
应交税费	3,299,974.54	3,927,743.75	1,674,809.6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392,206.62	12,542,943.23	34,866,084.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027,544.31	123,504,960.83	142,397,023.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5,000.00	1,147,058.83	1,235,294.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454,500.00	12,546,000.00	2,60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579,500.00	13,693,058.83	3,843,294.12
负债合计	143,607,044.31	137,198,019.66	146,240,317.62
股东权益			
股本	75,500,000.00	75,500,000.00	75,500,000.00
资本公积	8,896,609.06	8,896,609.06	8,896,609.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10,703,973.00	10,599,550.13	9,521,922.70
未分配利润	26,086,716.45	25,117,321.90	17,407,899.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4,794,342.82	257,311,500.75	257,566,748.59

2、合并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减：营业成本	20,259,910.95	88,656,978.88	70,408,976.49
加：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508.93	523,328.12	233,367.94
销售费用	999,684.28	3,498,635.26	3,596,871.24
管理费用	6,442,632.23	22,118,084.16	19,448,610.24
财务费用	1,528,872.36	10,164,806.65	8,573,042.15
资产减值损失	168,326.08	697,866.73	1,380,661.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922,720.08	8,195,754.93	6,295,907.66
加：营业外收入	211,589.85	2,356,922.45	916,264.25
减：营业外支出	12,258.00	375,021.91	230,260.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646.60	67,271.99
三、利润总额	1,122,051.93	10,177,655.47	6,981,911.21
减：所得税费用	48,234.51	1,390,605.35	815,530.66
四、净利润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基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合并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0142	0.1164	0.0817
稀释每股收益	0.0142	0.1164	0.08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594,138.74	151,169,790.52	103,879,62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36.29	1,250,626.09	813,291.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25,451.02	12,400,853.28	8,943,66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118,726.05	164,821,269.89	113,636,583.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480,277.34	58,204,588.38	90,815,278.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28,072.44	16,762,542.00	11,040,678.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7,441.81	11,633,887.83	6,552,906.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4,673.67	17,685,067.49	17,263,060.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050,465.26	104,286,085.70	125,671,92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260.79	60,535,184.19	-12,035,340.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00.00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4,137.55	21,509,927.08	17,911,15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4,137.55	21,509,927.08	17,911,153.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137.55	-21,509,427.08	-17,911,05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55,563.98	124,038,299.68	190,947,60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5,563.98	124,038,299.68	190,947,60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97,378.28	145,550,836.01	155,611,96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5,740.82	9,050,654.83	8,215,11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53,119.10	154,601,490.84	163,827,0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7,555.12	-30,563,191.16	27,120,52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544.91	-1,018,864.61	-110,792.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4,023.21	7,443,701.34	-2,936,659.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78,524.77	5,034,823.43	7,971,483.3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52,547.98	12,478,524.77	5,034,823.43

4、2014 年 1-3 月、2013 年度及 2012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5,117,321.90	120,113,481.09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5,117,321.90	120,113,481.09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04,422.87	969,394.55	1,073,817.42
(一)净利润	-	-	-	-	-	1,073,817.42	1,073,817.4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73,817.42	1,073,817.4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4,422.87	-104,422.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422.87	-104,422.8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10,703,973.00	26,086,716.45	121,187,298.51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407,899.21	111,326,430.97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407,899.21	111,326,430.97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077,627.43	7,709,422.69	8,787,050.12
（一）净利润	-	-	-	-	-	8,787,050.12	8,787,050.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8,787,050.12	8,787,050.1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77,627.43	-1,077,627.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7,627.43	-1,077,627.4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5,117,321.90	120,113,481.09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上年年末余额	75, 500, 000. 00	8, 896, 609. 06	—	—	8, 928, 190. 34	11, 835, 251. 02	105, 160, 050. 42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8,928,190.34	11,835,251.02	105,160,050.42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593,732.36	5,572,648.19	6,166,380.55
（一）净利润	-	-	-	-	-	6,166,380.55	6,166,380.55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166,380.55	6,166,380.5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4.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影响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3,732.36	-593,73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3,732.36	-593,73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407,899.21	111,326,430.97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9,525.47	15,679,735.74	7,101,2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09,852.55	1,448,774.60	2,209,232.00
应收账款	29,476,915.08	38,682,650.45	42,509,787.47
预付款项	4,275,169.06	1,022,219.10	1,007,447.02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878,646.93	6,120,522.60	5,853,130.81
存货	77,747,535.67	71,321,239.74	85,457,223.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684,976.71
流动资产合计	139,217,644.76	134,275,142.23	145,823,064.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82,500.00	24,082,500.00	24,082,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74,322,580.15	72,748,182.16	55,123,657.07
在建工程	2,907,085.56	2,645,415.92	9,396,766.78
工程物资	128,458.00	127,026.38	112,836.57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7,011,882.93	17,246,090.32	18,161,701.52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36,378.10	1,902,818.11	699,61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918.61	2,321,971.44	725,48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93,803.35	121,074,004.33	108,302,566.06
资产总计	262,011,448.11	255,349,146.56	254,125,630.7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169,591.18	89,639,933.45	90,452,137.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457,500.00	4,020,000.00	3,719,900.00
应付账款	10,187,360.55	8,885,895.06	8,623,621.20
预收款项	5,000,637.00	663,702.56	-
应付职工薪酬	1,498,314.83	1,610,602.97	1,495,949.80
应交税费	3,226,353.09	3,483,333.55	1,503,352.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5,003,699.88	12,530,416.11	34,529,68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6,543,456.53	120,833,883.70	140,324,642.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454,500.00	12,546,000.00	2,60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54,500.00	12,546,000.00	2,608,000.00
负债合计	138,997,956.53	133,379,883.70	142,932,642.23
股东权益			
股本	75,500,000.00	75,500,000.00	75,500,000.00
资本公积	8,896,609.06	8,896,609.06	8,896,609.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703,973.00	10,599,550.13	9,521,922.70
未分配利润	27,912,909.52	26,973,103.67	17,274,456.78
股东权益合计	123,013,491.58	121,969,262.86	111,192,988.54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2,011,448.11	255,349,146.56	254,125,630.77

6、母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收入	21,904,112.79	127,207,269.02	94,711,133.45
减：营业成本	13,065,734.51	85,836,476.17	62,261,330.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658.07	393,889.34	173,083.63
销售费用	597,183.71	1,822,793.90	2,041,237.74
管理费用	5,539,085.74	17,918,595.55	14,434,313.27
财务费用	1,560,928.58	9,931,963.56	8,483,388.09
资产减值损失	-22,185.52	705,215.39	1,189,21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 027, 707. 70	10, 598, 335. 11	6, 128, 564. 39
加：营业外收入	210, 173. 85	2, 081, 973. 73	789, 978. 10
减：营业外支出	12, 258. 00	329, 326. 91	110, 988. 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 225, 623. 55	12, 350, 981. 93	6, 807, 553. 78
减：所得税费用	181, 394. 83	1, 574, 707. 61	870, 230. 19
四、净利润	1, 044, 228. 72	10, 776, 274. 32	5, 937, 323. 59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 044, 228. 72	10, 776, 274. 32	5, 937, 323. 59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 298, 007. 62	145, 734, 874. 06	82, 397, 046. 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75, 797. 2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304, 662. 39	12, 074, 668. 47	10, 538, 791. 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 602, 670. 01	158, 385, 339. 76	92, 935, 837. 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973, 397. 90	62, 893, 281. 85	74, 374, 305. 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 482, 436. 83	13, 520, 487. 56	8, 783, 587. 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 236, 401. 21	10, 231, 634. 64	5, 631, 797. 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51, 165. 98	12, 753, 148. 11	12, 584, 325. 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 343, 401. 92	99, 398, 552. 16	101, 374, 014. 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59, 268. 09	58, 986, 787. 60	-8, 438, 177. 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24,804.56	10,266,759.93	17,363,44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4,804.56	21,178,782.99	20,363,447.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4,804.56	-21,178,782.99	-20,363,447.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355,563.98	124,038,299.68	190,947,603.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55,563.98	124,038,299.68	190,947,603.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97,378.28	145,550,836.01	155,611,961.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9,617.49	9,050,654.83	8,215,116.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46,995.77	154,601,490.84	163,827,077.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431.79	-30,563,191.16	27,120,52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066.22	-822,421.66	-59,01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19,034.48	6,422,391.79	-1,740,109.6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7,689.34	4,205,297.55	5,945,407.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8,654.86	10,627,689.34	4,205,297.55

8、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1-3 月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6,973,103.67	121,969,262.86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6,973,103.67	121,969,262.86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04,422.87	939,805.85	1,044,228.72
(一)净利润	-	-	-	-	-	1,044,228.72	1,044,228.7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44,228.72	1,044,228.7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4,422.87	-104,422.8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4,422.87	-104,422.87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703,973.00	27,912,909.52	123,013,491.58

金额单位：元

2013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274,456.78	111,192,988.54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274,456.78	111,192,988.54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1,077,627.43	9,698,646.89	10,776,274.32
(一)净利润	-	-	-	-	-	10,776,274.32	10,776,274.32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10,776,274.32	10,776,274.3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1,077,627.43	-1,077,627.43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077,627.43	-1,077,627.43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10,599,550.13	26,973,103.67	121,969,262.86

金额单位：元

2012 年度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上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8,928,190.34	11,930,865.55	105,255,664.95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本年年初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8,928,190.34	11,930,865.55	105,255,664.95
	-	-	-	-	-	-	-
本年增减变动额	-	-	-	-	593,732.36	5,343,591.23	5,937,323.59
(一) 净利润	-	-	-	-	-	5,937,323.59	5,937,323.5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5,937,323.59	5,937,32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593,732.36	-593,732.3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593,732.36	-593,732.3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	-	-	-	-
本年年末余额	75,500,000.00	8,896,609.06	-	-	9,521,922.70	17,274,456.78	111,192,988.54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情况未变更，具体列示如下：

1、会计期间与记账本位币

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2、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

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3、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具体如下表：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万元）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00.00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0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	300.00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变化

从取得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公司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净利润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报告期内南方制药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本公司 2012 年度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因此 2012 年度合并范围增加合并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合并范围没有变化。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苗木资产等大类。

本公司苗木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

用材林，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公司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种苗费及砍伐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资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的相关规定，按加权平均法结转苗木资产账面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除主要材料欧洲枝叶外）发出采用全月加权平均法核算，主要材料欧洲枝叶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会计期末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进行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

期末公司根据在建工程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对长期停建并计划在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等预计发生减值的在建工程，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8、借款费用

（1）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本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4)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本公司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5)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9、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技术使用费、外购软件，以实际成本计量。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损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按复核后的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进行摊销。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1、资产减值

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四/（八）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2、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实际选用下列方法情况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公司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借款

借款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于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偿还的借款为短期借款，其余借款为长期借款。

14、政府补助

（1）确认原则：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

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净利润（元）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4,526.95	7,099,307.62	5,582,87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04,526.95	7,099,307.62	5,582,87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068,260.79	60,535,184.19	-12,035,340.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6	0.80	-0.16
毛利率	33.48%	33.77%	35.96%
应收账款周转率	0.83	3.26	3.11
存货周转率	0.24	0.99	0.77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64,794,342.82	257,311,500.75	257,566,748.5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9	1.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1	1.59	1.4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53.05%	53.23%	56.24%
流动比率	1.17	1.18	1.11

速动比率	0.50	0.52	0.43
------	------	------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期末余额 / 资产期末余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 存货期末余额） / 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余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 7、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股本（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9%	7.59%	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6.13%	5.16%

报告期内每股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42	0.0142	0.1164	0.1164	0.0817	0.0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120	0.0120	0.0940	0.0940	0.0739	0.0739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2014 年 1-3 月毛利率为 33.48%，2013

年毛利率为 33.77%，2012 年毛利率 35.96%，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为 34.61%；2013 年公司的盈利能力高于上一年度。2013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 2012 年稍有降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比上一年度均有增加。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扩大生产规模，盈利水平增加。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均处于中等水平。但随着公司研发能力增强，药品证书的取得后，销售收入在以后年度能实现稳定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会增强。

2、偿债能力指标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05%、53.23%和 56.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2 和 0.43。

报告期内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银行借款，而且从资金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较大，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合计占比分别为：33.52%、37.59%和 29.85%，公司报告期内账款回收情况正常，且 2013 年起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正，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小，公司能够保证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仍然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有效防范债务违约风险。

3、营运能力

截止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83、3.26 和 3.11，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130,152.34 元、37,457,185.74 元和 39,433,075.82 元，201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2 年末减少 1,975,890.08 元，减少幅度为 5.01%，但同时 2013 年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21.76%，导致 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度提高。

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99 和 0.77。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由于人工工资成本、及新建厂房设备的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增长 25.92%。2014 年度 1-3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大幅度降低，主要是因为当期营业成本发生额较低，同时，存货也较 2013 年期末有所增长，但预计随着 2014 年度后 9 个月销

售的实现，相应成本的发生和存货的结转，存货周转率会有所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12,068,260.79 元、60,535,184.19 元、-12,035,340.13 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较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主要是公司自 2013 年起对回款情况增加考核指标，加强收款力度导致。随着公司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对客户信用期回款控制力度加强，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201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主要原材料的战略储备，原材料采购占用资金增加；公司出口销售额增加，应收账款比例增加导致销售收现减少，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影响净利润；长期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利润。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度收到了大额政府补助资金；2013 年销售规模扩大，使用了较多的 2012 年度储备的原材料，原材料付现成本降低；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影响净利润；长期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利润。2014 年 1-3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 2014 年 1-3 月应收款项回款及收到部分客户预付款项；借款利息等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影响净利润；长期资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利润。主要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	10,190,000.00	2,608,000.00
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值、折旧及摊销等未付现成本影响	2,453,868.11	7,440,169.87	7,076,762.05
利息费用影响	1,678,285.73	9,690,319.44	7,965,908.61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影响	12,947,282.62	8,720,804.94	-23,130,567.51
存货采购增减额影响（增加以负数列示）	-6,084,993.09	15,662,193.22	-12,725,623.51
长期资产处置损失影响	-	44,646.60	3,799.68
合计	12,068,260.79	60,535,184.19	-12,035,34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8,260.79	60,535,184.19	-12,035,340.13
---------------	---------------	---------------	----------------

三、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8,708,766.10	100,565,749.17	109,933,482.57
营业收入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	94.25%	75.13%	99.99%

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各年度直销模式下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 66%以上。

公司销售商品为药品生产所需的原料药或医药中间体，客户对药品质量要求严格，在收到货物后需要进行检测，为避免双方因产品质量纠纷影响货款结算，公司与直销客户或经销商均约定质量验收期限，在约定的质量验收期内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对方确认产品质量无误，双方按约定及时完成货款结算。国内客户验收期限一般在收到货物后 3 至 5 个工作日，而国外客户验收期限一般在到达目的口岸 7 至 15 日内。约定期到后，客户未向公司提出异议则视同验收合格，财务核对合同、出库单信息一致后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同时计算结转相应的成本。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金额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料药	9,237,305.13	4,066,923.95	21,879,658.97	12,317,178.98	10,301,909.64	4,536,591.22
医药中间体	19,458,640.46	14,951,367.05	78,547,170.03	58,566,243.28	98,265,977.34	65,115,337.05
苗木	-	-	138,920.17	82,728.60	1,365,595.59	751,880.06
其他	12,820.51	8,405.35	-	-	-	-
合 计	28,708,766.10	19,026,696.35	100,565,749.17	70,966,150.86	109,933,482.57	70,403,808.33

公司主要从事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以上产品的销售收入。

（2）其他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出售原料	1,749,888.81	1,233,214.60	33,271,705.56	17,690,828.02	3,955.00	5,168.16
检测收入	-	-	18,000.00	-	-	-
合 计	1,749,888.81	1,233,214.60	33,289,705.56	17,690,828.02	3,955.00	5,168.16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四/（一）公司收入情况：按地区分类”。

(二)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3 较 2012 年度 变动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458,654.91	133,855,454.73	23,918,017.16	109,937,437.57
营业成本	20,259,910.95	88,656,978.88	18,248,002.39	70,408,976.49
毛利	10,198,743.96	45,198,475.85	5,670,014.77	39,528,461.08
营业利润	922,720.08	8,195,754.93	1,899,847.27	6,295,907.66
利润总额	1,122,051.93	10,177,655.47	3,195,744.26	6,981,911.21
净利润	1,073,817.42	8,787,050.12	2,620,669.57	6,166,380.55

产品类别	毛利率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原料药	55.97%	43.70%	55.96%
医药中间体	23.16%	25.44%	33.74%
苗木	—	40.45%	44.94%
其他	34.44%	—	—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3.73%	29.43%	35.96%

公司主营业务销售产品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自产苗木等，原料药主要包括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医药中间体主要包括紫杉醇中间体、10-DABIII、多西他赛中间体等，苗木主要包括沃林公司自产种植的红豆杉种苗。

2013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均较 2012 年度有一定程度下降，主要形成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2012 年的工资组成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一般生活补贴及年度奖金，而 2013 年公司开始增加发放季度绩效奖金，同时 2013 年度员工工资涨幅约 20%，

导致 2013 年度产品生产成本的工资较 2012 年度上涨幅度较大；

2、公司在 2013 年初，完成验收合成精烘包车间，并开始投入生产使用，导致 2013 年度的折旧费用较 2012 年度大幅上涨；

3、2013 年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红豆杉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2 年上涨约 12%，导致公司在 2013 年的单位生产成本上升；

4、2013 年受整体市场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的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价格均有所下滑，2013 年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比 2012 年下降约 6%，而医药中间体品种较多，每年度销售结构有差异，2013 年平均销售价格比 2012 年下降约 46%。

综合以上几个因素，在生产成本上升、销售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 2013 年产品毛利率较 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下滑。

2014 年 1-3 月，原料药销售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14 年新开发客户，且由于公司产品多西他赛于 2013 年取得 COS 证书，2014 年多西他赛在欧盟市场的销售价格上涨，导致当期原料药销售毛利率较去年有一定增长。自 2013 年起，公司主要原材料红豆杉枝叶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引起公司产品成本的上升，但随着公司经营及产品的不断完善，公司在 2014 年对部分医药中间体的销售价格进行提升，使得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缓步提升，2014 年 4-6 月医药中间体平均销售毛利率为 27.76%。另一方面，且公司着手申请部分产品的 GMP 及 COS 证书，获得该证书后，公司的产品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且销售价格能够得到大幅提升，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不存在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费用	999,684.28	3,498,635.26	3,596,871.24
管理费用	6,442,632.23	22,118,084.16	19,448,610.24

财务费用	1,528,872.36	10,164,806.65	8,573,042.15
期间费用小计	8,971,188.87	35,781,526.07	31,618,523.63
营业收入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3.28%	2.61%	3.2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21.15%	16.52%	17.6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5.02%	7.59%	7.80%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9.45%	26.73%	28.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平稳。期间费用中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占比较高。

2、销售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职工薪酬	360,600.08	863,199.51	853,588.04
差旅费	243,465.52	494,061.91	906,664.60
运费	83,038.18	403,789.45	533,876.61
宣传广告费	14,274.93	384,201.62	85,000.00
招待费	69,724.55	288,829.78	184,391.62
房租物业费	116,158.07	278,016.37	185,346.85
办公费	11,121.96	107,296.92	91,373.22
折旧摊销	3,503.19	13,875.48	7,876.50
其他	97,797.80	665,364.22	748,753.80
合 计	999,684.28	3,498,635.26	3,596,871.24

2013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2年减少98,235.98元，减少比例2.73%，变动幅度较小。

3、管理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	1,892,588.15	8,686,681.16	7,603,120.87
职工薪酬	1,726,796.68	4,626,538.49	3,792,856.21
折旧摊销	762,975.43	3,209,182.83	2,925,604.63
差旅费	547,336.40	1,044,191.03	683,178.91
招待费	358,686.22	1,011,859.50	1,292,169.50
环保绿化费	99,420.15	684,713.98	190,960.00
税费	170,233.63	632,847.17	469,531.37
汽车费	179,244.55	504,979.40	382,463.09
办公费	122,331.52	291,287.41	274,300.38
其他	583,019.50	1,425,803.19	1,834,425.28
合 计	6,442,632.23	22,118,084.16	19,448,610.24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增加 3,652,444.76 元，增加幅度 16.51%，主要体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2013 年度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业绩增长，提高企业运营实力，为配合业务需求，公司 2013 年度招募部分专业人才，且员工工资水平也较 2012 年度提高了 20%左右，导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中员工工资比 2012 年度增长 21.98%；二、公司在 2013 年度为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使得当期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较上期增长 14.25%，导致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大幅增长。

2014 年度 1-3 月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调整工资基数，管理人员工资上涨幅度约 30%，使得管理费用增加。

4、财务费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借款利息支出	1,655,740.82	8,671,454.83	7,855,116.15
减：利息收入	8,885.02	57,982.75	105,066.05

汇兑损益	-149,369.18	956,472.35	312,884.1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1,385.74	215,662.22	150,107.90
其他	-	379,200.00	360,000.00
合计	1,528,872.36	10,164,806.65	8,573,042.15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	2012年
汇兑损益	-149,369.18	956,472.35	312,884.15
增值税出口退税	82,020.22	988,214.94	921,510.28
净利润	1,270,680.55	9,574,502.63	6,953,833.07
汇兑损益/净利润	-11.76%	9.99%	4.50%
增值税出口退税/净利润	6.45%	10.32%	13.25%

注：公司 2013 年、2012 年分别实现汇兑损失 956,472.35 元和 312,884.15 元，2014 年 1-3 月实现汇兑收益 149,369.18 元。

2013 年财务费用较 2012 年的增长 1,591,764.50 元，上涨幅度 18.57%，主要是系公司在 2013 年为扩张产能准备，加大厂房设备的投入力度，日常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向银行进行短期借款增多，导致 2013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较 2012 年大幅增长。

财务费用其他系公司取得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担保而支付的担保费用。

（四）重大投资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的投资外，无其他重大对外投资。

2、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44,646.60	-3,799.6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10,816.00	2,198,669.12	560,413.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484.15	-172,121.98	129,389.3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99,331.85	1,981,900.54	686,003.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30,041.38	294,158.04	102,493.4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9,290.47	1,687,742.50	583,510.13
净利润总额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净利润总额	15.77%	19.21%	9.46%

(1) 政府补助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来源单位
红豆杉推广示范基地项目补助款	100,000.00	明溪县财政局
生产基地及合成精烘车间项目	28,500.00	福建省财政厅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扶持资金	25,000.00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用盐酸吉西他滨生产线专项补助款支付设备款	18,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
出口奖励	12,900.00	三明市财政局
2012 年农产品深加工《紫杉醇系列产品提炼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12,500.00	中共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技改资金	7,5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13 年度三明市专利产业化奖励	5,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购置税控系统全额减税	1,416.00	明溪县地方税务局
合计	210,816.00	
项目	2013 年	来源单位

产业化贴息	910,000.00	福建省财政厅
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征收资助	484,917.40	明溪县经济贸易局
财政扶持	120,000.00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重点新产品奖励	100,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生产线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	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盐酸吉西他滨生产线专项补助款	72,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6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 年农产品深加工《紫杉醇系列产品提炼加工》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中共明溪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技改资金	30,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科委创新基金	3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市创新资金	30,000.00	上海市宝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28,474.00	明溪县财政局
市财政补贴（专利）	21,580.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实用专利奖励	20,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费补贴和保单融资贴息资金	17,329.00	三明市财政局
拨 CPHL 印度展	10,800.00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项目专利奖励	10,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保险扶持	1,486.24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
税务补贴	1,082.48	上海市宝山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省科技进步奖励	1,000.00	明溪县科学技术局
合计	2,198,669.12	
项目	2012 年度	来源单位
南方红豆杉类关键技术示范推广及产业培育项目经费	350,000.00	科学技术部农村科技司
纳税贡献奖	100,000.00	明溪县财政局
项目表彰经费	20,000.00	三明市发改委
国家级农业标准示范区建设奖励金	20,000.00	明溪县质监局

财政扶持	20,000.00	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盐酸吉西他滨生产线专项补助款	12,000.00	三明市财政局、三明市经济贸易委员
市财政补贴（专利）	16,715.00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拨 CPHL 印度展	11,280.00	中国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商会
南方红豆杉 GAP 示范基地建设协作费	10,000.00	福建农林大学
税务补贴	418.84	上海市宝山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徐汇分局
合计	560,413.84	

(2) 营业外收入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财产处理损失	-	44,646.60	67,271.99
滞纳金、罚款支出	-	11,023.58	98,277.71
捐赠支出	-	235,700.00	55,000.00
其他	12,258.00	83,651.73	9,711.00
合 计	12,258.00	375,021.91	230,260.70

其中，捐赠支出组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沙溪水泥大桥捐款	100,000.00
明溪县各小学六一赞助捐资款	2,700.00
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八一慰问费	3,0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明溪县消防大队消防水罐车赞助经费	100,000.00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明溪县消防大队慰问费	30,000.00
合计：	235,700.00
项目	2012 年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明溪县消防大队慰问费	20,000.00.00
明溪县公安消防大队八一慰问费	3,000.00.00
人民武装检查部队，明溪县消防大队军民共建经费	30,000.00
三明市特殊教育学校资助金	2,000.00
合计：	55,000.00

3、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费）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15%、 20%

(2)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A、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被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B、上海百灵医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8 日被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享受所得税税率为 15%的优惠政策。

C、根据《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3 号规定，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达到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3. 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 863. 33
人民币	-	-	2, 863. 33
银行存款：	-	-	17, 149, 684. 65
人民币	-	-	14, 812, 859. 62

美元	379,839.95	6.15	2,336,813.36
欧元	1.38	8.46	11.68
其他货币资金	—	—	3,755,296.40
合计	—	—	20,907,844.38
项目	2013.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3,822.26
人民币	—	—	23,822.26
银行存款：	—	—	12,454,702.51
人民币	—	—	8,467,915.49
美元	653,903.03	6.10	3,986,781.38
欧元	0.67	8.42	5.64
其他货币资金	—	—	5,052,046.40
合计	—	—	17,530,571.17
项目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28,006.82
人民币	—	—	28,006.82
银行存款：	—	—	5,006,816.61
人民币	—	—	4,786,970.59
美元	34,974.42	6.29	219,831.72
欧元	1.72	8.31	14.30
其他货币资金	—	—	2,895,970.00
合计	—	—	7,930,793.43

报告期内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1,115,970.00 元系用于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780,000.00 元系用于公司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开取信用证的保证金。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206,000.00 元系用于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846,046.40 元系用于公司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开

取信用证的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中 1,337,250.00 元系用于在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418,046.40 元系用于公司在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开取信用证的保证金。

除上述保证金外，公司无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的期末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4,925,100.77	75.64%	1,246,255.04
1 至 2 年	6,692,615.90	20.31%	822,578.69
2 至 3 年	1,162,538.80	3.53%	581,269.40
3 年以上	170,000.00	0.52%	170,000.00
合计	32,950,255.47	100.00%	2,820,103.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46,793.70	77.20%	1,549,928.76
1 至 2 年	9,001,244.45	22.38%	1,040,923.66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70,000.00	0.42%	170,000.00
合计	40,218,038.16	100.00%	2,760,852.4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653,708.86	92.41%	1,601,876.48
1 至 2 年	2,976,554.29	7.12%	595,310.85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00,000.00	0.48%	200,000.00
合计	41,830,263.15	100.00%	2,397,187.33

2、报告期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香港帕里贸易行	9,228,175.04	1 年以内	28.01%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3,683,898.42	1 年以内	11.18%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9,722.45	1-2 年	7.83%
印度神弓药业有限公司	2,437,455.87	1-2 年 1,274,917.07 2-3 年 1,162,538.80	7.40%
印度爱塔斯制药有限公司	2,436,231.60	1 年以内	7.39%
合 计	20,365,483.38		61.8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香港帕里贸易行	7,529,153.69	1 年以内	18.72%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5,632,602.42	1 年以内	14.01%
印度爱塔斯制药有限公司	4,648,276.56	1 年以内	11.56%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844,844.71	1 年以内 48,218.55 1-2 年 3,796,626.16	9.56%
宁波绿之健药业有限公司	3,728,000.00	1 年以内	9.27%
合 计	25,382,877.38		63.1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6,616,179.42	1 年以内	15.82%
香港帕里贸易行	6,538,756.12	1 年以内	15.63%
重庆泰濠制药有限公司	5,628,902.42	1 年以内	13.46%

美国洛比国际化学公司	3,260,288.85	1 年以内	7.79%
印度神弓药业有限公司	2,930,293.81	1 年以内 87,016.69 1-2 年 2,843,277.12	7.01%
合 计	24,974,420.62		59.71%

3、应收账款说明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向国内外药剂制造厂商及贸易经销商销售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产生。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导致报告期内在公司收入保持一定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应收账款 70%以上账龄在一年以内，并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对印度神弓药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437,455.87 元，其中 1,274,917.07 元账龄在 1-2 年，1,162,538.80 元账龄在 2-3 年，由于该客户早年拟在印度上市失利，之后一直处于与日本三菱集团收购进程，导致公司对其款项回收进展较慢，公司已按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取了坏账准备。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福建华闽的款项分别 2,579,722.45 元、3,844,844.71 元、6,616,179.42 元，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无用于质押的款项及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三）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37,947.43	66.57%	231,897.38

1 至 2 年	2, 118, 499. 24	30. 40%	423, 699. 85
2 至 3 年	199, 159. 00	2. 86%	99, 579. 50
3 年以上	12, 052. 00	0. 17%	12, 052. 00
合计	6, 967, 657. 67	100. 00%	767, 228. 7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 575, 244. 36	68. 25%	228, 762. 23
1 至 2 年	2, 116, 825. 67	31. 57%	423, 365. 13
2 至 3 年	12, 052. 00	0. 18%	6, 026. 00
3 年以上	—	—	—
合计	6, 704, 122. 03	100. 00%	658, 153. 36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 412, 826. 15	99. 74%	320, 641. 32
1 至 2 年	16, 552. 00	0. 26%	3, 310. 4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 429, 378. 15	100. 00%	323, 951. 72

2、主要债务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 400, 000. 00	1 年以内	34. 44%
明溪县国土资源局	1, 892, 000. 00	1-2 年	27. 15%
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 600, 000. 00	1 年以内	22. 96%
应收出口退税	238, 321. 51	1 年以内	4. 42%

胡纺大地苗木基地	149,626.00	1-2 年	2.15%
合 计	6,279,947.51		90.1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	1 年以内	35.80%
明溪县国土资源局	1,892,000.00	1-2 年	28.22%
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600,000.00	1 年以内	23.87%
胡纺大地苗木基地	149,626.00	1 年以内	2.23%
上海聚科生物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55,608.88	1-2 年 27,949.88 元 2-3 年 27,659.00 元	0.83%
合 计	6,097,234.88		90.95%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人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
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 年以内	34.22%
明溪县国土资源局	1,892,000.00	1 年以内	29.43%
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800,000.00	1 年以内	28.00%
沈鑫	200,000.00	3 年以上	3.11%
备用金	28,624.90	1 年以内	0.45%
合 计	6,120,624.90		95.20%

3、其他应收款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余额均为其为公司银行借款担保所产生的保证金。

截止 2014 年 3 月末、2013 年末、201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明溪县国土资源局 1,892,000.00 元，系公司在 2012 年为购置 63,05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增

加厂房建设，提高产能而向明溪县国土资源局支付的土地出让保证金，后处于经营战略考虑，购置土地计划进展较慢，该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股东沈鑫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系股东暂借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3 年全额归还。

另外，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亦不存在以其他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其他应收债权的情形。

（四）存货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9,751,256.79	33.88%	25,401,031.01	31.08%	27,972,157.97	28.72%
在产品	18,536,414.18	21.11%	13,090,489.69	16.02%	12,210,657.89	12.54%
自制半成品	18,512,316.77	21.08%	21,733,278.70	26.59%	36,794,212.94	37.78%
消耗性生物资产	9,260,800.04	10.55%	8,798,325.50	10.77%	8,882,438.42	9.12%
库存商品	5,523,663.72	6.29%	7,151,963.10	8.75%	4,793,290.66	4.92%
发出商品	4,208,544.97	4.79%	-	0.00%	1,907,387.19	1.96%
委托加工物资	1,105,465.70	1.26%	4,566,945.80	5.59%	3,202,561.33	3.29%
低值易耗品	906,697.87	1.03%	978,133.15	1.20%	1,619,653.77	1.67%
合计：	87,805,160.04	100%	81,720,166.95	100.00%	97,382,360.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公司产品生产周

期较长，加之公司对产品质量控制严格，产品均需要按批次进行检验后方可进行销售，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24、0.99 和 0.77。

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占存货总比例基本保持平稳。存货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公司近几年不断扩大产能，加大厂房设备的投资，增加产量，导致原材料和在产品储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自制半成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自 2012 年以来不断的加强技改，改进了工艺，缩短了部分产品生产周期，加快了存货自制半成品的周转速度导致。

公司为以销定产的模式经营，每年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及意向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并据此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结合实际库存情况按月制定采购计划。一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特殊性，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工厂分为七个工段，每个工段完成后投入下一工段生产，公司需具有一定的原材料及半成品储备，以保证日常生产运营；另一方面，除满足日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公司自 2012 年起开始战略储备的红豆杉原材料及侧链，报告期末占存货总金额比例均在 25%以上，导致各期期末存货金额较大，公司存货余额较大符合生产及经营战略计划。

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报告期内存货没有发生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4.75%-19.00%	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5%
运输设备	10	9.50%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9.50%-19.00%	5%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直线法，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2、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103,701,078.69	100,491,716.11	78,241,376.21
房屋及建筑物	49,358,414.37	49,298,131.95	43,412,560.20
机械设备	50,218,103.05	47,508,025.48	31,810,074.55
运输设备	1,560,556.77	1,172,894.18	903,409.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64,004.50	2,512,664.50	2,115,332.09
累计折旧合计	28,905,838.32	27,261,867.75	22,836,440.15
房屋及建筑物	10,508,259.09	9,982,257.66	9,459,542.37
机械设备	16,544,148.56	15,530,304.56	11,857,311.73
运输设备	219,698.70	187,928.94	170,732.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33,731.97	1,561,376.59	1,348,853.39
固定资产净值：	74,795,240.37	73,229,848.36	55,404,936.0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74,795,240.37	73,229,848.36	55,404,936.06

2014年7月14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合成精烘包车间的权属登记，取得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明房权证2014字第0762号），房屋所有权人为南方制药，房屋坐落：明溪县雪峰镇红豆杉支二路29号14幢1-4层，规划用途为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7481.19平方米。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房产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三/（二）/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除对子公司投资外，未发生其它对外投资事项，关于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章“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七）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费、外购技术使用费及外购软件使用权费，以实际取得成本计量，按使用寿命平均摊销。报告期内的账面净额和摊销额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原值合计	38,626,522.00	38,626,522.00	38,606,222.00
专利技术	21,250,000.00	21,250,000.00	21,250,000.00
土地使用权	16,921,786.50	16,921,786.50	16,921,486.50
软件	454,735.50	454,735.50	434,735.50
累计摊销合计	10,364,639.07	9,909,843.44	8,091,579.30
专利技术	6,659,593.66	6,297,753.42	4,850,392.48
土地使用权	3,603,076.50	3,521,620.50	3,195,796.50
软件	101,968.91	90,469.52	45,390.32
无形资产净值：	28,261,882.93	28,716,678.56	30,514,642.7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	-
无形资产净额：	28,261,882.93	28,716,678.56	30,514,642.70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摊销额	454,795.63	1,818,264.14	2,038,939.75
账面净额	28,261,882.93	28,716,678.56	30,514,642.70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请参见“第二节/三/（二）/1、账面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技术使用费及2010年收购上海百灵时的发明专利评估增值部分，其中，外购的技术使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使用费名称	初始价值 (元)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年 限(月)
1	三尖杉宁碱技术费	600,000.00	2002年3月至2012年2月	-
2	紫杉醇多西技术费	2,350,000.00	2011年9月至2021年8月	89

3	10DAB3 技术费	3,000,000.00	2008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	54
4	7 木糖技术费	100,000.00	2008 年 11 月至 18 年 10 月	55
5	甲磺酸伊马替尼原料片剂、卡培他滨原料及片剂有分析检测技术开发	200,000.00	2012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	104

2010 年公司收购上海百灵形成的发明专利评估增值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类型	评估价值(万元)	摊销期限	剩余摊销年限(月)
1	5-氨基酮戊酸盐盐酸的合成方法	ZL200710172474.4	发明专利	1,500.00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53
2	多烯紫杉醇的合成方法	ZL200610148365.4	发明专利			
3	一种吉非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2473.X	发明专利			
4	一种盐酸厄洛替尼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72779.5	发明专利			
5	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33189.9	发明专利			
6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488.3	发明专利			
7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855.X	发明专利			
8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036856.4	发明专利			
9	紫杉醇和多烯紫杉醇侧链及其衍生物的合成方法	ZL200710036489.8	发明专利			

10	多烯紫杉醇的半合成方法	ZL200710173713.8	发明专利			
11	舒尼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033190.1	发明专利			
12	一种多烯紫杉醇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0910197933.3	发明专利			
13	手性杜塞酰胺盐酸盐的合成方法	ZL200810202633.5	发明专利			
14	一种伊马替尼的合成方法	ZL200810202634.X	发明专利			
15	一种多烯紫杉醇的制备方法,其中间体及制备方法	ZL200810202997.3	发明专利			
16	盐酸吉西他滨的合成方法	ZL200710173690.0	发明专利			

(八) 商誉

商誉系公司在 2010 年收购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时形成的。

商誉账面余额明细列示：

被投资单位	2014年3月	2013年	2012年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03,976.52	1,503,976.52	1,503,976.52

公司 2010 年收购上海百灵时，由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百灵出具了闽华成评报[2010]资字 1010 号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

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在合并过程中根据评估报告中各项项目的公允价值对上海百灵报表进行了调整，根据公允价值和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了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评估增值
其他应收款	981,059.68	814,288.20	-166,771.48
存货	8,897,437.72	9,140,774.70	243,336.98
固定资产原值	539,264.52	502,236.00	-37,028.52
无形资产	-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资产	2,942,345.77	2,942,345.77	-
总资产	13,360,107.69	28,399,644.67	15,039,536.98
负债	7,317,167.49	7,317,167.49	0.00
收购时点的账面净资产	6,042,940.20	21,082,477.18	15,039,536.98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80.00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524,333.70	
考虑递延所得税后的公允价值		19,578,523.48	
合并成本		21,082,500.00	
商誉		1,503,976.52	

上海百灵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较好，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将百灵医药作为一个资产组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处理，计算公司所享有份额的现金流量，并与持有的上海百灵股权投资成本进行比较。经测试，公司所享有的上海百灵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值大于持有的百灵医药的股权投资成本，因此公司收购上海百灵股权所形成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九）资产减值准备会计政策及计提情况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性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内部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在进行组合测试时，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他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	5%
一至二年（含二年）	20%	20%
二至三年（含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以单项金额不重大且账龄 5 年以上为确认依据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无法准确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

5、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相关会计科目资产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68,326.08	697,866.73	1,380,661.85
二、存货跌价损失	-	-	-
三、其他	-	-	-
合计	168,326.08	697,866.73	1,380,661.85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债务情况

（一）短期借款

1、借款种类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质押借款	6,292,527.18	3,762,869.45	8,109,057.14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6,000,000.00
保证借款	57,377,064.00	62,377,064.00	61,843,080.28
合计	87,169,591.18	89,639,933.45	90,452,137.42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87,169,591.18 元、89,639,933.45 元及 90,452,137.42 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7.04%、72.58%及 63.52%。

2、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借款担保、抵押情况

借款单位	2014 年 3 月 31 日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20,000,000.00	2013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	(1)

借款单位	2014年3月31日	借款期限	借款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11,000,000.00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10,000,000.00	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2日	(2)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县支行	10,000,000.00	2014年2月12日至2015年2月12日	(3)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8,000,000.00	2014年1月23日至2015年1月22日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6,292,527.18	2014年1月26日至2014年4月26日	(5)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5,000,000.00	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7日	(6)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4,000,000.00	2014年1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4,987,064.00	2013年10月29日至2014年9月29日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4,390,000.00	2013年7月26日至2014年7月26日	(8)
明溪县财政局	3,500,000.00	2013年12月5日至2014年12月4日	(9)
合计	87,169,591.18		

(1)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于2013年9月29日签订编号为35049901-2013年(明营)字003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自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26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00万的短期贷款。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

A、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5049901-2013年明营(保)字0052号的《保证合同》，及编号为35049901-2013年明营(质)字0029号的《动产质押合同》，以240.00万元为保证金质押，为公司1,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三明市农发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农发高保字(2013)第7号的反担保合同；

B、福建省众联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签订编号为3504901-2013年明营(保)字0053号《保证合同》，及编号35049901-2013年明营(质)字0030号的《动产质押合同》，以160.00万元为保证金质押，为公司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2013年5月22日签订编号为43012013280739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自2013年5月22日至2014年5月22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1,000.00万元的短期借款。同时，该合

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于 2014 年 3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2014 年建明溪流贷字 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自 2014 年 3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6 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0 万的短期借款。同时，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建明溪高保字 28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3501012014000097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自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800.00 万的短期借款。同时，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公司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5100520140001517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3 年 1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43012014280124 的《进口押汇业务协议书》，以 LC430113000347 号进口信用证作为质押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取得借款 629.52 万元。同时，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溪县支行于 2013 年 12 月 4 日签订编号为 35010120130010347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100.00 万的短期借款；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在签订编号为 35010120130009512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的短期借款；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签订编号为 350101201400002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 月 3 日至 2014

年 1 月 2 日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0 万的短期借款。

同时，以上借款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510062012002420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公司以编号为《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13 号》至《明房权证 2012 字第 0628 号》的约 12,840.78 平方米房产，及编号为《明土国用(2012)地 000747 号》至《明土国用(2012)地 000751 号》的约 66,740.52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7)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9 日签订编号为 4301201328178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29 日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498.71 万元的短期借款。同时，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签订编号为 4301201328117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自 2013 年 7 月 26 日至 2014 年 7 月 26 日为公司提供人民币 439.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同时，该合同由以下合同提供担保：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8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ZB4301201300000319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明溪县财政局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签订《借款(展开)合同》，约定明溪县财政局自 2013 年 12 月 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4 日为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350 万元的信用借款。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的短期借款。

(二)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2,091.50	11,198,631.28	9,289,130.02
1—2 年(含 2 年)	1,393,312.44	132,970.81	34,957.00
2—3 年(含 3 年)	13,030.00	34,957.00	49,780.00
3 年以上	825,596.40	797,750.80	747,970.80
合计	13,754,030.34	12,164,309.89	10,121,837.82

2、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370,000.00	1 年以内	17.23%	吉西他滨中间体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918,168.80	1 年以内	6.67%	洁净设备、净化空调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779,172.25	1 年以内	5.67%	设备管道、电气管道
比利时范辉种植有限公司	636,593.18	1 年以内	4.63%	红豆杉原料
南昌金沙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57,917.10	1 年以内	3.33%	乙酸乙酯、丙酮
合 计	5,161,851.33		37.53%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付前五名合计 5,161,851.33 元，占总额比例 37.5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吴江市金晓空调净化有限公司	1,618,168.80	1 年以内	13.30%	洁净设备、净化空调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165,000.00	1 年以内	9.58%	吉西他滨中间体
上海茂盟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79,172.25	1 年以内	8.87%	设备管道、电气管道
启东市沪东化工有限公司	717,948.73	1 年以内	5.90%	侧链中间体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	1 年以内	5.18%	吉西他滨中间体
合计	5,210,289.78		42.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前五名合计 5,210,289.78 元，占总额比例 42.83%。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采购内容
上海朴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379,745.00	1 年以内	11.12%	吉西他滨中间体
上海宁瑞生化技术有限公司	800,677.00	1 年以内	6.45%	芦荟中间体
张家港奥德赛贸易有限公司	563,070.23	1 年以内	4.54%	三氯甲烷
江西誉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706,681.81	1 年以内	5.69%	乙酸乙酯、丙酮等
三明三石化工有限公司	451,209.80	1 年以内	4.46%	甲醇
合计	3,901,383.84		38.5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前五名合计 3,901,383.84 元，占总额比例 38.53%。

3、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原材料、辅料及其他设备采购款项。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基本保持平稳，波动幅度较小。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下降 171,751.87 元，下降幅度为 1.39%，2014 年 3 月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589,720.45 元，增加幅度 13.07%，系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初增加购买原材料导致。

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与合作方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资金状况良好，款项能够按合同及时支付。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内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股东单

位的款项。

（三）应交税费

金额单位：元

税种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53,403.49	726,035.04	78,113.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272.38	42,028.35	19,658.82
企业所得税	2,208,252.78	2,839,203.85	1,301,920.85
个人所得税	25,064.62	22,987.23	25,772.12
土地使用税	66,740.52	66,740.52	144,446.69
房产税	83,498.09	194,002.30	72,922.18
教育费附加	24,715.47	26,468.35	22,737.08
堤围防护费	35.69	1,594.68	15,502.68
印花税	-2,008.50	8,683.43	-6,263.91
合计	3,299,974.54	3,927,743.75	1,674,809.62

（四）其他应付款

1、余额情况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1,521,398.13	8,480,572.71	33,931,917.44
1—2年(含2年)	39,114.47	3,144,922.73	934,167.13
2—3年(含3年)	2,905,851.94	917,447.79	—
3年以上	925,842.08	—	—
合计	15,392,206.62	12,542,943.23	34,866,084.57

2、主要债权人情况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欠款人名称	欠款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9,669,630.41	1 年以内	62.82%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十里埕生态经济区管委会	1,892,000.00	2-3 年	12.29%	往来款
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 年以内	6.50%	往来款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87,873.80	3 年以上	4.47%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财政局	600,000.00	3 年以上	3.90%	高效制备紫杉烷 类产业化经费
合 计	13,849,504.21		89.98%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8,316,674.94	1 年以内	66.31%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十里埕生态经济区管委会	1,892,000.00	1-2 年	15.08%	往来款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87,873.80	1-2 年	5.48%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财政局	600,000.00	1-2 年	4.78%	高效制备紫杉烷 类产业化经费
福建明溪瑞海木业有限公司	400,000.00	1-2 年	3.19%	往来款
合计	11,896,548.74		94.84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53,470.16	1 年以内	86.20%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十里埕生态经济区管委会	1,892,000.00	1 年以内	5.43%	往来款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87,873.80	1-2 年	1.97%	往来款及利息

明溪县财政局	600,000.00	1 年以内	1.72%	高效制备紫杉烷类产业化经费
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	400,000.00	1 年以内	1.15%	人才引进补助
合计	33,633,343.96		96.47%	

3、其他应付款情况说明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金额分别为 9,669,630.41 元、8,316,674.94 及 30,053,470.16。具体形成原因参见第四节/七/(二)关联交易情况。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第二大债权人均为明溪县十里埕生态经济区管委会，其他应付余额为 1,892,000.00，其形成原因如下：公司因在 2012 年拟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于增加厂房建设，提高产能，而向明溪县国土资源局支付了 1,892,000.00 元的土地出让保证金，因公司在明溪县当地属于龙头企业，当地生态经济区管委会为表示对企业规模扩张的支持，划拨了 1,892,000.00 元至南方制药，用于扶持企业购置土地，而后由于企业战略发展规划，购置土地计划进展较慢，由此产生的其他应付款项余额。该土地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出让手续。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第三大债权人系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该款项系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而向其暂借款项，明溪县南方红豆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原为南方制药子公司，于 2010 年末出于经营战略考虑，剥离出南方制药，转让给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个人，报告期内与南方制药不存在关联关系，且该公司已无实际业务，该笔往来款项未签订借款合同，无约定归还期限及利息。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余额均为 687,873.80 元，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原股东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资金使用费，由于公司一直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经与大地环保协商，暂缓归还资金使用费。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

款中应付明溪县财政局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 600,000.00 元，系明溪县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针对公司《高效制备紫杉烷类产业化项目》下拨的项目专项资金，经公司管理层检查发现，公司该项目已申请过类似资金，其资金存在可能被收回的可能，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由此导致其他应付款余额账龄较长。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余额为 400,000.00 元，系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闽委组通[2012]77 号，《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发放第二批引进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工作生活补助经费的通知》，由福建省委组织部于 2012 年 8 月发放的对引进的高级人才沈鑫补助经费，公司已于 2013 年全部支付完毕。

（五）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补助总金额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盐酸吉西他滨原料药生产线建设项目	720,000.00	618,000.00	636,000.00	708,000.00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生产线项目	1,000,000.00	875,000.00	900,000.00	1,000,000.00	
技改资金	300,000.00	262,500.00	270,000.00	300,000.00	
从南方红豆杉中制备新型紫杉烷类抗肿瘤药项目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
农产品深加工《紫杉醇系列产品提炼加工》项目	500,000.00	437,500.00	450,000.00	500,000.00	
抗肿瘤新药—吉西他滨盐酸盐的研发项目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	1
综合利用红豆杉高效制备抗肿瘤原料药紫杉醇的废物交换利用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	1
综合利用红豆杉高效制备抗肿瘤原料药紫杉醇的废物交换利用项目	2,800,000.00	2,800,000.00	2,800,000.00	-	1

生产基地及合成精烘包车 间项目	1,140,000.00	1,111,500.00	1,140,000.00	-	
复方人参皂苷纳米胶束紫 杉醇注射液——人参皂苷 纳米胶束的分离制备工艺 研究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
优质南方红豆杉速生丰产 技术推广服务平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1
合计	12,810,000.00	12,454,500.00	12,546,000.00	2,608,000.00	

注 1：该部分递延收益由于补助相应项目尚未达到完工并验收状态，报告期内未进行摊销。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明细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5,500,000.00	75,500,000.00	75,500,000.00
资本公积	8,896,609.06	8,896,609.06	8,896,609.06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703,973.00	10,599,550.13	9,521,922.70
其中：法定盈余公 积	10,703,973.00	10,599,550.13	9,521,922.70
未分配利润	26,086,716.45	25,117,321.90	17,407,899.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121,187,298.51	120,113,481.09	111,326,430.97

（二）股东权益情况说明

1、股本（实收资本）的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详见第五章“二、历史沿革”。

2、资本公积的形成：

2004年4月18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增资，其中以经审计净资产以1：1的比例折股52,941,109股，同时由福建联华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以2元/股的价格分别增资482.35万股与37.65万股，合计增资520万股，溢价520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2010年4月29日的股东会决议，新股东詹华杏等四名自然人以其持有的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作价2,108.25万元中的1,738.5891万元以股权置换方式增资本公司股本，溢价部分369.6609万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43.13%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投资比例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

3、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关联人持股比例
张元启	股东	15.00%
詹华杏	股东	5.94%
福建华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9.96%
施卫星	股东	5.00%
武哨红	股东、董事、总经理	3.11%
顾建东	股东、董事	2.89%
何晓	股东	2.30%
沈鑫	股东、研发总监	2.30%
杨继东	股东	2.30%
张宏生	股东	1.50%
李永	股东、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32%
路钢	股东	4.25%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莆田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华闽南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福建华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石狮华闽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华博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福建省古典艺术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四川华闽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福建华田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任职高管公司	--
杭州微微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任职高管公司	--
刘平山	董事长	--
林文瀚	董事	--
陈颖	董事	--

杨峻松	监事	--
谢才	监事	--
林颖	监事	--
骆剑萍	质量总监	--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交易情况

项目	交易类型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交易条件	备注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	41,212.44	5,584,877.77	参考市场价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2,357,388.19	参考市场价	1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利息费用	306,123.33	2,320,610.00	2,436,980.40	12%年利率	2

截止 2014 年 1-3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0.00%、0.12%、15.26%，主要销售内容包括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10-DABIII、芦荟大黄素等产品；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额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比重分别为 0.00%、0.00%、3.14%，采购内容均为红豆杉枝叶。

备注 1：公司与福建华闽的合作模式为公司就产品销售价格、数量、交易方式、结算方式等实质交易信息与最终客户洽谈，双方达成交易意向后，最终客户向南方制药下达订单。公司将订单信息告知福建华闽，由福建华闽提供全程的外贸配套及金融资源为南方完成出口销售服务。

福建华闽根据公司与最终客户约定好的报关金额扣除出口销售过程中代垫的运费、保费、濒危证费、产地证费、银行各类费用等杂项费用后，根据此金额向公司收取 1%左右代理费用。

由福建华闽代理销售的产品到达目的口岸并超过合同约定的质量验收期后且

客户未提出异议时，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公司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成本。

在办理产品出口销售过程中，客户与福建华闽签订了相关的购销合同，由公司开票销售给福建华闽，福建华闽负责报关出口给客户，客户依据公司提供的汇款路径付款给福建华闽，福建华闽收到外汇后，根据报关金额及退税金额扣除相关代垫费用后，再支付给公司。

2012 年度由于公司在出口业务上缺乏主要专业外贸业务人员，而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国外销售占比均在 38%以上，公司在 2012 年为维持正常运营，由股东华闽进出口代理部分商品的销售及采购业务而产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2 年开始增加外贸业务人员，强化自身的进出口业务能力，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截止 2014 年 3 月，公司已完全避免由股东进行代理进出口业务。

综上分析和介绍，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华闽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备注 2：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加强产能扩张，增大产量，购买原材料及厂房建设投入而向控股股东进行借款，公司对借入的资金按照 12% 的年利率和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的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占各期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	2012 年
利息费用	306,123.33	2,320,610.00	2,436,980.40
净利润	1,073,817.42	8,787,050.12	6,166,380.55
利息费用/净利润	28.51%	26.41%	39.5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应收账款：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2,579,722.45	3,844,844.71	6,616,179.42	1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9,669,630.41	8,311,151.61	29,172,508.56	2
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687,873.80	687,873.80	687,873.80	3
其他应收款				
沈鑫	-	-	200,000.00	4

备注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账款为应收福建华闽的未收回的销售货物款项。

备注 2：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付关联方华闽的款项为未归还的借款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备注 3：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原为公司股东，其他应付款系公司向原股东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尚未支付完毕的资金使用费，由于公司一直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较为紧张，公司经与杭州大地协商，暂缓归还资金使用费，报告期内杭州大地未对公司进行催缴归还利息。

备注 4：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股东沈鑫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系股东暂借款项，该款项已于 2013 年全额归还。

公司对福建华闽的应收账款系在 2012 年时由华闽代理公司进行部分出口业务形成，随着公司出口业务能力的加强，且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逐渐自行开展进出口业务，在此过程中，需要与客户协商取得谅解，更改报关主体及修改汇款路径等事宜，导致同一客户的业务过渡期间对应公司和福建华闽两个供应商，而从客户的角度上看来两者实质为同一个供应商，在存在信用账期的情况下，客户优先将公司自营出口的款项支付给公司，导致客户应付给福建华闽的款项支付存在延迟的情况，因此导致公司应收福建华闽的款项账龄较长，经过公司与客户的沟通，2014 年下半年在支付货款时会优先付款给福建华闽，以结清与福建华闽的货款，而福建华闽在收全货款后会将应付南方制药款项全数付清。

另外，截止 2014 年 3 月，公司对福建华闽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9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上升期，为维持正常经营及产业扩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向股东借款以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均为短期经营性借款，主要用于经营周转及原材料购买。而公司仍然需要资金进行厂房设备扩建，不断改善生产环境、生产规模及生产效率，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投资性净现金流出分别为 4,274,137.55 元、21,509,427.08 元和 17,911,053.73 元，资产投资金额较大。由于福建华闽系公司控股股东，资金款项能够及时发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在报告期内向福建华闽申请短期借款，并按照 12% 的年利率计算利息。资金价格水平属于正常水平。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

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其他利益影响。

4、关联方担保或反担保情况

贷款人	日期	金额	借款人	保证人	保证方式	是否解除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3/10/29	4,987,064.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3/5/22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3/7/26	4,39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2014/2/8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支行	2014/3/6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支行	2014/3/6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2012/1/16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2013/1/23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2/3/1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2/3/26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2/5/31	7,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建设银行明溪支行	2012/12/7	5,1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招商银行福州分行	2013/3/22	3,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	2013/2/4	15,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2011/9/22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明市分行	2011/9/29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农业银行明溪县支行	2012/1/16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1/4/26	10,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福州分行	2012/3/1	8,000,000.00	南方制药	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备注 1：上述相关担保事项均为无偿担保。

5、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都制定了关联方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且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的 2012 年度关联方交易发生频率较高，但未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2013 年，公司修改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严格规范和控制关联交易，2013 年下半年后，除股东为公司经营借款提供相应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其他关联交易大幅度减少。从公司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和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七、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采取的具体安排”。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母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1、应收账款

（1）母公司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 年 3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6,686.10	15.25%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488,052.86	74.10%	2,222,546.33	9.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74,722.45	10.65%	—	—
合计	31,699,461.41	100.00%	2,222,546.33	7.01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36,686.10	11.80%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004,672.71	78.09%	2,301,580.40	7.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42,872.04	10.11%	—	—
合计	40,984,230.85	100.00%	2,301,580.40	5.62%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377,959.24	41.36%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050,862.94	58.64%	1,919,034.71	7.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428,822.18	100.00%	1,919,034.71	4.32%

(2) 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金额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732,172.57	84.01%	986,608.63
1 至 2 年	2,423,341.49	10.32%	484,668.30
2 至 3 年	1,162,538.80	4.95%	581,269.40
3 年以上	170,000.00	0.72%	170,000.00
合计	23,488,052.86	100.00%	2,222,546.33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235,694.32	88.22%	1,411,784.72
1 至 2 年	3,598,978.39	11.25%	719,795.68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170,000.00	0.53%	170,000.00
合计	32,004,672.71	100.00%	2,301,580.40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007,585.82	88.32%	1,150,379.29
1 至 2 年	2,843,277.12	10.91%	568,655.42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200,000.00	0.77%	200,000.00
合计	26,050,862.94	100.00%	1,919,034.71

2、其他应收款

(1)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27,669.40	63.34%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440,055.30	36.66%	689,077.77	10.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17,567,724.70	100.00%	689,077.77	3.92%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32,084.42	93.77%	632,229.22	9.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0,667.40	6.23%	—	—
合计	6,752,751.82	100.00%	632,229.22	9.36%
2012年12月31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62,690.33	100.00%	309,559.52	5.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6,162,690.33	100.00%	309,559.52	5.02%

(2) 母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金额单位：元

2014年3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362,555.30	67.74%	218,127.77
1 至 2 年	1,901,000.00	29.52%	380,200.00
2 至 3 年	171,500.00	2.66%	85,750.00
3 年以上	5,000.00	0.08%	5,000.00
合计	6,440,055.30	100.00%	689,077.77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37,917.75	66.93%	212,729.22
1 至 2 年	2,089,166.67	32.99%	414,500.00
2 至 3 年	5,000.00	0.08%	—
3 年以上	—	—	5,000.00
合计	6,332,084.42	100.00%	632,229.22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53,190.33	99.85%	307,659.52
1 至 2 年	9,500.00	0.15%	1,90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6,162,690.33	100.00%	309,559.52

3、长期股权投资

2014年3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82,500.00	21,082,500.00	-	21,082,500.00	100.00	100.00	-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100.00	-
合 计		24,082,500.00	24,082,500.00		24,082,500.00	100.00	100.00	-
2013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21,082,500.00	21,082,500.00	-	21,082,500.00	100.00	100.00	-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3,000,000.00	-	3,000,000.00	100.00	100.00	-
合 计		24,082,500.00	24,082,500.00		24,082,500.00	100.00	100.00	-
2012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上海百灵医药科	成本法	21,082,500.00	21,082,500.00	-	21,082,500.00	100.00	100.00	-

技有限公司								
明溪县沃林红豆 杉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0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00.00	-
合 计		24,082,500.00	21,082,500.00	3,000,000.00	24,082,500.00	100.00	100.00	-

4、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率

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0,458,654.91	133,855,454.73	109,937,437.57
营业成本	20,259,910.95	88,656,978.88	70,408,976.49
毛利率	33.48%	33.77%	35.96%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现行政策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明溪县	红豆杉开发	300.00	在明溪县城关乡狮窠从事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有效期至2015年4月5日）；红豆杉等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及苗木销售、园林绿化	300.00	-	100.00	100.00	是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药制造	500.00	生化和医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药品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00	-	100.00	100.00	是	-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医药销售	300.00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300.00	-	100.00	100.00	是	-

3、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沃林公司系南方制药于 2012 年投资设立的子公司，沃林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现持有明溪县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504211000088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明溪县雪峰镇东新路 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在明溪县城关乡狮窠从事造林苗、城镇绿化苗生产、零售（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5 日）；红豆杉等药用植物和园艺植物的栽培及苗木销售、园林绿化。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62 年 4 月 11 日。

上海百灵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300062589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宝山区真陈路 868 号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詹华杏，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生化和医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药品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的研发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佰霖贸易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汇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0400048753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333 号 6 号楼 40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晓，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化工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批发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5 月 1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

（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指标

明溪县沃林红豆杉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2014 年 3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8,653,529.03	8,045,090.24	8,038,451.05
净资产（元）	2,572,570.10	2,742,070.70	3,100,957.32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46,105.97	1,234,761.03	1,234,761.03
净利润（元）	-169,500.60	-358,886.62	100,957.32

上海百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15,508,719.24	14,102,805.72	24,120,965.85
净资产（元）	10,178,401.08	10,024,430.76	9,492,114.61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5,566,080.49	28,135,385.34	42,419,883.19
净利润（元）	153,970.32	532,316.15	1,622,443.96

上海佰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元）	3,116,806.71	3,549,684.40	2,869,634.78
净资产（元）	2,428,839.05	2,357,965.94	2,783,108.81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09,897.53	6,894,317.24	3,327,231.52
净利润（元）	70,873.11	-425,142.87	-285,250.93

十一、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制造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易燃、易爆、人员中毒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员工发生疏忽、操作不慎或设备出现问题等情况均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人员中毒等安全事故，将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严重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针对实际情况：1、在内部建立有严格的安

全管理制度，公司的环境、安全、健康部门除了负责日常的检测之外，还配备了专职的管理人员，对生产安全进行严格的把控，及时发现隐患，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到生产的各个环节；2、公司对一线员工进行上岗和在岗日常培训，公司每年对员工进行约几百次的业务、技术等培训，将安全生产意识灌输给全体员工，并不断的进行监督和考核；3、公司与消防、安全、质检部门进行合作，不定期的接受安全检查，与消防部门进行消防演练，检测应对安全风险的能力；4、公司制定专门的应急预案，发生隐患时，及时进行救援处理工作。公司通过这些措施，不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企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重大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部分红豆杉来源于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当地种植的南方红豆杉是生产紫杉烷类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等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如果遭遇暴风雪、冰雹、霜冻、暴雨、火灾、干旱、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会对种植区域中的红豆杉苗木造成严重影响，若发生原材料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对策：

公司一直重视原材料来源的安全性，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风险，结合公司多年的种植经验积累和基础设施改造，公司制订了一系列的预防、应急体系：1、督促、辅导农户加大硬件设施投入，为种植区域的株苗加盖防护遮阳网，降低雨雪、冰雹等恶劣天气的影响；2、分散种植，南方红豆杉的种植区域分散到三明市明溪县周边乡镇，降低小范围内灾害带来的影响；3、督促当地农户在种植区域负责照看管理，在自然灾害频发的季节，对基地进行巡视，及时发现并排除隐患；4、不断的摸索种植技术，培育新的红豆杉品种，进而提高株苗自身的抗灾害能力。

（三）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业务发展与公司拥有的专业技术人才数量、素质密切相关。公司在行业内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客户资源，但相关技术储备、客户资源由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这些人员

离职，很可能造成公司的技术泄密、客户资源流失，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发展。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应对：1、建立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办法，将技术的保护作为公司日常运营的重要工作，对于核心技术通过专利形式进行保护；2、将相关核心技术分散化负责，由多人分段管理，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3、逐步对管理层进行持股计划，增加核心凝聚力，减少管理层流失的风险；4、逐步改善薪酬制度，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层的薪酬待遇，提高个人的发展空间。

（四）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替代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抗肿瘤领域。近年来各种生物技术与医药技术突飞猛进，干细胞技术、纳米技术、器官移植技术以及新型抗肿瘤药物逐渐成为治疗肿瘤更为有效的方法。因此，新型抗肿瘤药物、技术的研发和上市会对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市场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改善现有抗肿瘤产品性能，提高产品效用，提高竞争能力；另一方面公司结合自身较强的提取、化合、萃取等技术，开发新的抗肿瘤药物产品，延伸产业链，多样化产品线，进而增强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起讫时间为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根据国家税收优惠政策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公司在 2014 年无法再次成功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未来所得税缴纳金额存在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从事的抗肿瘤医药行业是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产品经过了相关

国家和地区的认证，技术含量高，历来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且在报告期内不断申请新的专利，努力提升企业自身素质，积极准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请材料和文件。此外，公司还咨询相关中介机构，把握重要关键点，力争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防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六）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药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应用于药品生产，而药品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药品生产的原材料、产品生产、销售等各环节都有较为严格的质量要求，若药企的终端产品在临床使用中产生质量问题，监管部门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追责，如果是公司的产品出现瑕疵，监管部门会依法吊销公司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面临停业整顿、甚至倒闭破产的风险。

公司对策：

作为制药企业，公司将产品的质量作为企业生命线，在内部成立了质量控制部，负责质量的把控，在原材料进厂、生产车间、出厂环节都进行抽样检测，并将其作为日常化工作，同时，公司对一线员工进行上岗和在岗日常培训，每年对员工进行约几百次的业务、技术等培训，并不断的进行监督和考核，保证了产品的生产质量。

（七）进出口业务汇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有一部分是从欧洲进口而来，结算货币是欧元，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到印度、美国等国家，结算货币是美元，如果外汇汇率发生较大变动，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原材料进口和产品出口，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对策：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情况和趋势，制定相应的采购和销售计划。在采购方面，公司会和欧洲供应商签订长期的框架性合同，与供应商约定采购数量及价格，降低因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在销售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按照合同执行交易，还与客户约定当汇率波动超过一定范围时，由公司

与客户共同承担汇率变动的风险，把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由于档案保管不善，公司部分三会会议记录文件有缺失的现象；公司监事会未能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每 6 个月召开会议等。经过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辅导，管理层表示将加强档案管理，同时认识到监事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作用，未来将充分发挥监事，尤其是职工代表监事的监督职能。公司和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对策：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事项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同时加强了对公司管理人员的培训，确保上述制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九）短期偿债风险

截止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分别为 53.05%、52.23%和 56.24%，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18 和 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50、0.52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低，短期偿债存在一定的压力。

公司对策：

为防范短期偿债风险，公司采用多种方法来应对：1、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财务控制力度，严格执行有关款项的回收制度，加快经营活动资金的回收，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周转速度，从而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2、公司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均无逾期借款。公司计划和银行协商，拟将部分短期借款转至长期借款，调整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结构，进而提高短期偿债能力；3、降低库存存货，改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完善库存管理模式，在确保日常运营的情况下，降低库存占用资金，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十）关联方资金利息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3 月、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公司应收关联方福建华闽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余额分别为 2,579,722.45 元、3,844,844.71 元和 6,616,179.42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669,630.41 元、8,311,151.61 元和 29,172,508.56 元；2014 年 1-3 月、2013 年和 2012 年公司向其按照 12%年利率支付利息费用，分别为 306,123.33 元、2,320,610.00 元和 2,436,980.40 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28.51%、26.41%和 39.52%，资金利息费用较高。

公司对策：

截止 2014 年 7 月末，公司已将关联方借款及利息全额偿还，并积极与福建华闽进行沟通，预计于 2014 年末前将应收账款全额收回，减少关联资金往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平山： 刘平山 林文瀚： 林文瀚 顾建东： 顾建东

武哨红： 武哨红 陈颖： 陈颖

全体监事签名：

杨峻松： 杨峻松 谢才： 谢才 林颖： 林颖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武哨红： 武哨红 李永： 李永 骆剑萍： 骆剑萍

沈鑫： 沈鑫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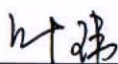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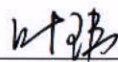
冉云

项目小组负责人：



叶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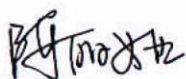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叶玮



夏洪彬



陈丽娅



张建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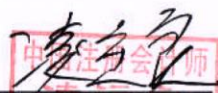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杨剑涛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凌运良
4401080363885


徐方伟
11000154044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9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沈国权

李攀峰
李攀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 年 9 月 23 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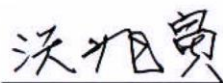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美灵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沃兆寅

徐峰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3日



情况说明

我公司原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峰同志于 2004 年 2 月担任福建省明溪南方红豆杉生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福建南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由于徐峰同志已于 2007 年 8 月 31 日从本公司离职，因此无法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声明中签名。

特此说明。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9 月 23 日

